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選務實錄

第一章 前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據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於是選舉列車起動，各項選務作業由是展開。

本次兩項選舉，係再次將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舉行投票，分別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在法規上略有不同，有關選務工作複雜且責任重大，但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指導下，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同仁均以認真負責之態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法執行各項選務工作，而歷時五個月之選舉工作，終在理性安定下圓滿完成選務。

茲將本會辦理此次選舉之各項選監工作作業過程與內容，循例編列選務工作實錄，用以記實作嗣後辦理選務工作研究之參考，惟章節繁多，倘有疏漏誤謬之處，尚祈不吝惠予指正。

第二章 組織業務概況及措施

第一節 選務組織依據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設辦理選務單位。本會

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除原設置有專職人員之第一組、第四組外並設有常兼之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在辦理選舉期間另設置第二組及第三組。並依規定於本縣 18 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中心，受本會之指揮、監督辦理選務。

第二節 組織準則及辦事細則

本會依組織規程，置委員 11 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依組織準則第三條之規定由苗栗縣長為主任委員。另依法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34 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置總幹事一人，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長兼任，為因應業務之需要調用苗栗縣政府之職員兼任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承辦各項業務。

第三節 組織編制及職掌區分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各組室均依本會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掌分別承辦主管業務，其職掌區分如次：

第一組：掌理選務補充規章之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擬訂印發，選舉業務會議計畫之擬訂及召開事項，候選人領表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投開票所地點之選定及公告事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派令、標誌之製發，投開票所物品之請購，投開票所消防器材之租用事項，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事項，投票日督導人員之編排事項，選舉開票計票中心之設置事項，選舉業務檢討會議計畫之擬訂、資料之印製召開、文書、檔案、研考、公關、議事、財產及物品管理業務，及不屬於其它各組室之綜合業

務。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名冊編造之講習、名冊編造之督導、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選舉人人數之統計及公告事項。

第三組：掌理選舉宣導計畫之擬訂及實施事項，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發事項，選舉活動照片之攝製搜集事項，記者會之舉行及選舉新聞之發布事項。

第四組：掌理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事項，選、監、檢、警連繫會報之召開事項，編排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事項，政黨推薦之投開所監察員之講習事項，選監法令之擬釋、採購、出納、工友(技工、駕駛)、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公共安全防災、事務管理等事項。

主計室：掌理年度預算之審核，收支憑證審核，憑單簽證、記帳，憑證編製彙整，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報，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及權責劃分之擬辦，職員派免遷調、銓審案件核轉、考核、獎懲及考績擬辦，其他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訂定機密維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推動資訊保密措施、處理洩密案件，維護機關安全設施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第四節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縣選舉委員會於鄉鎮市設辦

理選務單位，設置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據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置主任一人由各該鄉鎮市長兼任，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選務作業中心成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二人，分別由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襄助主任指揮、監督公所或戶政事務所派兼選務作業中心之成員分別辦理規定之選舉及監察業務，編造選舉人名冊業務，並受命承辦臨時交辦事項。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監督各該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兼之工作幹事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依其專長編造職掌表執行各項業務。

第三章 選舉業務概況及措施

第一節 編印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為使本會各組室、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了解選務工作項目、辦理日期、法定期限、辦理事項、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依本縣辦理歷次公職人員選舉之經驗及實際需要，編印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分發各有關單位，本會各組室，並請輿論傳播媒體等協助廣為宣傳，以收宣傳宏效，促使順利推行選務。

第二節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遵照中央委員會各項業務之指示，訂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計畫」召開本縣選舉業務會議，以集思廣益，步驟一致，交換具體可行之意見，檢討以往之缺失，改進此次之選務，期求『無瑕疵』『零缺點』的目標順利完成選監業務。

第三節 督導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推展業務

本會為辦好此次選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業務。

第四節 投開票所之設置遴選公告

本縣投開票所之設置以一村、里一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情形，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轄區廣狹，選舉人數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予以遴選。

遴選處數以選舉人數為準，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1500 人為原則，並以鄰為基數，每村里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以上者盡量遴選適當處所分設投開票所。

本縣遴選投開票所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已無設置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者，亦無設在一般私人住宅或選舉人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投開票所前如有水溝台階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如有工程施工影響投票出入，或有礙觀瞻者，均予以改善，俾利殘障選舉人行使選舉權。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管區分駐派出所確實再行詳實勘查地點，如有未盡事宜立即加以改善。

本縣各投開票所均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車輛，投開票所內無電話設備者已事先勘查洽借附近商店或民宅電話，並將各投開票所之電話編造連絡電話一覽表。

設置地點經委員會議審定，為便於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需及交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了解各村里鄰別，填列投開票所編號及編印選舉公報之用。本會及早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表」，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第五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座談

訂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本會並派員督導。

為使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念瞭解有關投開票所之作業及相關選舉法令，以講習座談方式溝通工作經驗，認清本身職責，熟暗工作方法與程序，切實依法執行職務以提高工作效率，印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分送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深入研讀，並由講師分章分節予以講授。

第六節選舉票之印製、分發、點領、保管、維護作業

本會印製選舉票，除確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並加強以下措施。

一、選舉票之印製作業：

(一)選舉票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格式印製，印製選舉票之工作人員、印刷廠員工均予以素行調查，並佩帶標誌作業以策安全。

(二)印製過程設有監控系統自始至終全程錄影存檔，以防範選舉票在印製過程中外流，在印製進行中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全程監印，並請苗栗

縣警察局派警衛人員二十四小時輪班駐守維護安全，並設有簽到、簽退簿請有關人員簽到、簽退以明責任。

(三)選舉票之印製，分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包裝後，按各鄉鎮市之選舉人人數分別打包裝箱，並由本會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二十四小時輪班駐守至完成分發作業為止。

二、選舉票之分發、點領、保管作業：

(一)本會對選舉票之分發、點領、保管作業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按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人數點領後嚴密簽封，使用專車由警衛人員護送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予以保管，在未分發各投開所有關人員點領前，應嚴密負責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守，確實維護選舉票之安全。

(二)第二階段為由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領票處管理員三人，向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後共同蓋章或簽名密封，由各鄉鎮市統一保管。

(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對於選舉票之轉發工作，應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由有關人員密封後集中在安全且隱蔽處，妥為駐守保管，於投票日清晨視投票所至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距離及交通狀況訂定時間，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取，點發過程中，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監察。

三、選舉票安全維護作業：

本會為確保選舉票之安全維護，自選舉票之印製、分發、點領、保管、發票與監控系統之設置等均訂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選舉票安全維護計畫」以防缺失，期使選舉票之印製至投票完畢將選舉票送返本會為止，求「零缺點」完成任務。

第七節 投票日督導各投開票所

為紓解各投開票所臨時發生之各種疑難了解投開票所之作業情況，本會委員分區由本會主管陪同前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督導，各監察小組委員亦配合往各負責之鄉鎮市坐鎮監察排解糾紛及取締違法案件。由於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座談時，均能體會工作之重要，責任之重大認真聆聽，法令熟悉，工作負責盡職，疑難問題均能自行解決。投開票所之作業順利，開票計票工作亦在求正確中迅速完成，在投開票所無任何情事發生。

第八節 印發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應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本會編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各投票所得票數表」函送各候選人，並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章 造冊業務概況及措施

第一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

為使各鄉鎮市戶政人員對編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作業之有關注意事項與工作要領充分瞭解，本會訂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

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分二梯次舉行講習會，詳細講解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造冊個案實例，並溝通工作心得，研商作業上疑義之解決要領與方法。

第二節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之督導

本會為圓滿達成做好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造冊、核對期間派員分區前往各所切實予以輔導及抽核以減少錯漏情事並填寫抽核紀錄表，同時要求造冊基準日以後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者，於選舉人名冊之「備註」欄內，註明補領年月日，避免投票日因重領或冒領選舉票而發生無謂之紛爭。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各戶政事務所編造完成之選舉人名冊，依規定一份分鄰裝訂成冊送交各該鄉鎮市公所，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分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本會並事先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公告期間由各該鄉鎮市公所派員負責駐守，受理選舉人之申請更正事宜。

第四節 選舉人數確定統計及公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確定統計完成後，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並函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村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第五章 宣傳業務概況及措施

第一節 訂頒宣導工作實施計劃

選舉宣導工作在選務推行中，為增進選民對選舉之深刻認識非常重要，使

之瞭解選舉是公民應享的權利亦為選賢與能之義務，並昭示政府辦理選舉之宗旨，是尊崇民意，厲行民主，擴大政治參與，選舉之成敗是選務機關、候選人、選民三方面的責任，選務機關貫徹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心，期使選民支持，加強國人之精誠團結，共同維護良好之秩序，為端正選舉風氣，訂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劃」。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分送本縣各機關團體及輿論媒體協助宣傳，促請選民守紀、守法、善盡公民責任，踴躍參加投票，為選賢與能盡心盡力，以宏揚民主法治精神，並落實端正社會選舉風氣。

第二節 編印選舉公報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經使用 60 磅之模造紙，以大菊版之規格排印，均在競選活動未開始前完成印製。經驗收後派車分送各鄉鎮市公所提前張貼於公告欄，並規定最遲於投票 2 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單由村里幹事切實送達各家戶。

第三節 籌辦開票計票中心

本會為使開票計票中心工作人員，順利完成開票計票作業，訂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有關組室及各工作人員，使其均能了解作業流程與程序，每個人的職責與任務，於當日下午三時前完成工作人員之勤前訓練並事前舉行座談講習，投票日下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全縣之開票計票作業，並以各鄉鎮市為單位以電腦終端設備輸入透過數據線路直接輸入中央開票計票中心電腦主機彙計，完

成開票計票之統計。

第六章 監察業務概況及措施

第一節 訂定監察業務進程序表把握進度依限完成

本會依據中央編訂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編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印發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作為辦理監察業務之依據，由於連繫密切皆能逐項把握進度依限完成。

第二節 遴聘監察小組委員加強監察工作執行

本會為辦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效維護選舉秩序，發揮選舉監察功能，本會除 4 位常任委員外，並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 30 人為監察小組委員。各委員多數曾參與歷屆選舉監察工作，服務熱誠，立場超然，經驗豐富並具有各政黨代表性，對候選人、政黨、選民以及選務人員違法事件之監察執行，更能公正客觀。為使監察小組委員分工合作，執行監察職務時賦予責任感，依本縣各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分別確實執行監察職務。另外由五位常任委員組成機動組，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執行事項，監察事項執行時，均連繫本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警察派出所、分駐所派員配合執行

第三節 舉辦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本會依規定舉辦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兩場次，每人發給教材乙冊，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執行監察工作要領，投開票法

規與實務，以及投開票所安全維護注意事項及應變措施等，使每位監察員熟悉選舉監察法令認清本身職責，瞭解工作方法與程序，切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第四節 加強監察選舉票之印製、點領、分發、保管防止選票外流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流擔任監察選舉票之印製、點領、分發、保管之整個過程，期使選舉票在印刷廠印製期間，選舉票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點領期間，選舉票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期間，以及選舉票在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與領票處管理員向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期間，投票日清晨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到達投票所中間，每一環節都能防止選舉票之外流或錯亂之情形發生。

第五節 端正選舉風氣提昇選舉品質

防止賄選方面：除全力貫徹中央訂頒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外，本會訂定宣導工作實施計劃，籲請選民守法自重，以約束候選人、政黨與政府配合共同辦好此次選舉，同時協調監察小組委員配合檢警機關加強蒐證工作，負起主動偵查的責任，有實據者依法嚴辦，速審速結，以嚴查重罰方式消弭賄選。另外本會配合法務部將「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刊載選舉公報，分發每家戶，鼓勵全縣選民踴躍檢舉賄選，接受賄選者踴躍自首，徹底消滅賄選歪風。

防止暴力方面：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切實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發揮監察功能，嚴懲不法。監察小組委員加強溝通察訪，協調疏導防微杜漸，

以消弭恐嚇勒索於無形。並請檢警機關加強主動偵查，自動檢舉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並隨時掌控選舉動態，排除黑道暴力介入選舉，防止害選舉事件之發生。

第六節 落實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此次選舉本縣共設置 480 個投開票所，慎重遴選曾參與歷次選務工作有豐富經驗、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擔任主任監察員，由政黨推薦社會公正人及遴選守法公正之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加上具有各政黨代表性之監察小組委員 34 人在各鄉鎮市堅守工作崗位，建立綿密完整之選舉監察組織，全縣投開票監察工作都能依法、公正、公平確實嚴格執行。

第七節 舉辦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本會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中除工作報告及上級長官之重點提示外，並交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動態之各項訊息，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以及研商處理妨害選務事件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有效防範選舉案件之發生，尤其是對端正選風查察賄選方面更加貫徹執行。會中決議事項立即交有關單位即刻辦理。

第七章 結語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選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秉持超然之立場及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在選舉、監察作業中，或多或少，發現其優點與缺點，優點應永久保持，精益求精，至於缺點亦應加以檢討，去蕪求菁，策劃將來使今後之選監業務更臻完

美無缺。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8 年 9 月 6 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8 年 9 月 12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3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返國行使選

		人登記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	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4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
5	108 年 9 月 18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19)日起 45 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6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7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其屆滿 40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8	108年11月12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8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9	108年11月1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8年11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p>	<p>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	--	--	---	---

				<p>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p>	
--	--	--	--	---	--

				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8年11月18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3	108年11月22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2)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14	108年11月22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08年11月23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6	108年11月25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5)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108年12月3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18	108年12月5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8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0	108年12月11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1)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1	108年12月13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名單,並通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22	108年12月13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細則第18

				<p>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條。
23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24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 25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16)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1 條。
25	108 年 12 月 18 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26	108 年 12 月 20 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7	108年12月22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2)日編造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8	108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第10條。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29	10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30	108年12月31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2字，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31)日前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22條、第24條。

31	108年12月31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31)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32	108年12月31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9年1月1日起至1月10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33	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9項、第46條第9項、第47條第9項、第48條。

				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4	109年1月7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5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35	109年1月8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36	109年1月8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8)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8)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7	109年1月9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9)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38	109年1月	1 總統、副總統	投票日前1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	1 鄉(鎮、市	總統選罷法

	10 日	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 票轉發投 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 察員點收 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日	(10) 日，將選舉票轉發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 鄉(鎮、市、區)公所統 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 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 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 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 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 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9	109 年 1 月 11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 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 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 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 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 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 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 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 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 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 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 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 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 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 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 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 為限。	各投票所、 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 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細 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
40	109 年 1 月 13 日	立法委員選 舉得票數相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 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	1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 第 67 條第 1

		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13)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41	109年1月15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5)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42	109年1月17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43	109年1月17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44	109年1月23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45	109年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後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

		選人保證金	10 日內	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7)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項。
46	109 年 1 月 27 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9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47	109 年 2 月 6 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1 條。
48	109 年 2 月 16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6)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於本(16)日前發還。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49	109年2月16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

鄉鎮市別：竹南鎮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1	竹南里	竹南國中(一)8年11班	1-12, 21 鄰	
2	竹南里	竹南國中(二)7年10班	13-20 鄰	
3	照南里	照南社區活動中心(一)	1-10, 17, 22 鄰	
4	照南里	照南社區活動中心(二)	19-20, 23-27 鄰	
5	照南里	聖家天主教堂	11-16, 18, 21 鄰	
6	正南里	正南里(保民宮)	1-13, 15, 20, 21, 27 鄰	
7	正南里	國立竹南高中(1年7班)	14, 16-19, 22-26, 28 鄰	
8	新南里	新南國小(一)(會議室)	1-7, 21 鄰	
9	新南里	新南國小(二)(三年丁班)	18-20, 22 鄰	
10	新南里	新南里社區活動中心	8-12 鄰	
11	新南里	新南長壽俱樂部(崁頂)	13-17, 23, 24 鄰	
12	大厝里	竹南國小(一)6年1班	1, 2, 11, 18, 19, 21 鄰	
13	大厝里	竹南國小(二)6年4班	3, 4, 17, 20, 22 鄰	
14	大厝里	南天宮	5-8 鄰	
15	大厝里	大厝里社區活動中心(一)	15, 16, 23-27 鄰	
16	大厝里	大厝里社區活動中心(二)	9-10, 12-14 鄰	
17	營盤里	中興商工職校(一)興101	1-8 鄰	
18	營盤里	中興商工職校(二)誠103	9-13, 15, 23 鄰	
19	營盤里	合安宮	14, 16-22, 24 鄰	
20	聖福里	照南國中(一)8年12班	1, 20-27 鄰	
21	聖福里	照南國中(二)8年17班	11-19 鄰	
22	聖福里	聖福里活動中心	2-10 鄰	
23	竹興里	竹興國小(成人教室)	1-7 鄰	
24	竹興里	竹興里社區活動中心(一)	8, 9, 18-22 鄰	
25	竹興里	竹興里社區活動中心(二)	10-17 鄰	
26	龍山里	龍山長壽俱樂部一樓	1-10 鄰	
27	龍山里	龍山宮	11-20 鄰	
28	天文里	天文宮	10-20 鄰	
29	天文里	海邊海產停車場	1-9 鄰	
30	龍鳳里	龍鳳宮長青協會2樓	1-11 鄰	

31	龍鳳里	鎮立托兒所一樓	12-21 鄰	
32	山佳里	君毅中學(多二實)	1-7 鄰	
33	山佳里	山佳社區活動中心	10-17 鄰	
34	山佳里	山佳國小(一)1年4班	18-24, 30 鄰	
35	山佳里	山佳國小(二)6年5班	8, 9, 25-29 鄰	
36	佳興里	佳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1-8 鄰	
37	佳興里	照南國小(一)(1年7班)	9-16 鄰	
38	佳興里	照南國小(二)(1年8班)	17-23 鄰	
39	中港里	中港里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40	中華里	善福堂	1-10, 12-14 鄰	
41	中華里	南龍區漁會	11, 15, 17 鄰	
42	中華里	博愛公園活動中心	16, 18-19 鄰	
43	中英里	中港市場一樓	1-5, 8-15 鄰	
44	中英里	文天宮	6, 7, 16-17 鄰	
45	中美里	中美里社區活動中心	1-6, 12-13 鄰	
46	中美里	慈裕宮(餐廳)	7-11, 14-15 鄰	
47	開元里	開元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48	海口里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1-6, 26-28 鄰	
49	海口里	海口國小(一)(活動中心)	7-16 鄰	
50	海口里	海口國小(二)(三年丙班)	17-25 鄰	
51	港墘里	港墘里社區活動中心(一)	1, 14-17 鄰	
52	港墘里	港墘里社區活動中心(二)	2-9 鄰	
53	港墘里	塹內社區活動中心	10-13 鄰	
54	公館里	公館里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55	大埔里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大同派出所對面)	1-6 鄰	
56	大埔里	大埔里長壽俱樂部(福龍宮)	7-9, 18-22 鄰	
57	大埔里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竹篙厝)	10-17 鄰	
58	頂埔里	頂埔國小(5年1班)	1-7, 15 鄰	
59	頂埔里	頂埔國小(2年1班)	8-14, 16 鄰	
60	崎頂里	青草活動中心	1-3 鄰	
61	崎頂里	崎頂北戶長壽俱樂部	4-7, 14, 17, 18 鄰	
62	崎頂里	崎頂里活動中心(山頂)保興宮旁	8-13 鄰	
63	崎頂里	崎頂活動中心(尖山)	15, 16, 19-21 鄰	
64	公義里	公義里社區活動中心(口公館)	全里	
鄉鎮市別：造橋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65	造橋村	造橋國小社區多元學習中心	1-9 鄰	
66	造橋村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10-18 鄰	
67	平興村	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68	豐湖村	豐湖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69	大西村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1-6 鄰	
70	大西村	慈聖宮文康活動中心	7-11 鄰	
71	大西村	大西社區活動中心(原鄉立幼兒園大西分班)	12-16 鄰	
72	錦水村	錦水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73	大龍村	大龍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74	朝陽村	朝陽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75	談文村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76	龍昇村	龍昇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鄉鎮市別：後龍鎮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77	南龍里	順天宮	1-15 鄰	
78	南龍里	南龍社區(里)活動中心	16-24 鄰	
79	中龍里	中龍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80	北龍里	臺鐵後龍道班房	1-6 鄰	
81	北龍里	北龍社區活動中心	7-11 鄰	
82	大庄里	後龍國小(三年1班)	1-4 鄰	
83	大庄里	後龍國小(三年4班)	5-10 鄰	
84	大庄里	後龍國小(一年1班)	11-15 鄰	
85	大庄里	後龍國小(一年3班)	16-22 鄰	
86	東明里	東明守望相助隊辦公室	1-10 鄰	
87	東明里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	11-15 鄰	
88	灣寶里	龍雲宮	全里	
89	海寶里	海寶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90	豐富里	豐富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91	校椅里	校椅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92	埔頂里	埔頂里活動中心	1-7 鄰	
93	埔頂里	埔頂農村休閒社區活動中心	8-16 鄰	
94	埔頂里	厝奉宮	17-21 鄰	

95	新民里	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1-9 鄰	
96	新民里	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10-15 鄰	
97	復興里	福龍宮	全里	
98	大山里	大山里活動中心	1-4、13-14 鄰	
99	大山里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5-12 鄰	
100	溪洲里	溪洲社區（里）活動中心	1-7 鄰	
101	溪洲里	溪洲里活動中心	8-15 鄰	
102	外埔里	外埔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03	海埔里	海埔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04	秀水里	秀水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05	水尾里	水尾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06	龍津里	同光國小（綜合教室）	全里	
107	龍坑里	龍坑里活動中心	全里	
108	福寧里	福寧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09	中和里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1-11 鄰	
110	中和里	中和國小（一年甲班）	12-22 鄰	
111	南港里	南港里第一社區活動中心	1-10 鄰	
112	南港里	南港里第二社區活動中心	11-19 鄰	

鄉鎮市別：西湖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113	高埔村	高埔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114	下埔村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115	五湖村	五湖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116	四湖村	四湖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117	三湖村	西湖鄉農特產品展售中心一樓	全村	
118	龍洞村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801班)	全村	
119	金獅村	西湖鄉立體育館	全村	
120	湖東村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121	二湖村	二湖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鄉鎮市別：通霄鎮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122	通東里	通霄鎮立圖書館	全里	
123	通西里	通霄鎮老人文康中心	1~5、11~13、18~21、24~28、31 鄰	

124	通西里	通霄鎮舊衛生所	6~10、14~17、22~23、29~30、32~34 鄰	
125	平元里	通霄鎮立幼兒園	1~8 鄰	
126	平元里	平元社區活動中心	9~14 鄰	
127	平安里	通霄國民小學美術大樓設計教室	1~7、12、14 鄰	
128	平安里	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8~11、13、15~18 鄰	
129	圳頭里	圳頭國民小學一年級教室	全里	
130	梅南里	梅南社區活動中心	1~5、13~14 鄰	
131	梅南里	梅南社區長壽會館	6~12 鄰	
132	通南里	通南社區活動中心	6~13 鄰	
133	通南里	通南長壽俱樂部	14、17~21 鄰	
134	通南里	優生幼兒園	1~5、15~16 鄰	
135	內湖里	烏眉國民中學(禮堂)	1~10 鄰	
136	內湖里	內湖社區活動中心	11~17 鄰	
137	楓樹里	楓樹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38	烏眉里	烏眉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39	福龍里	福龍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40	福源里	福源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41	城北里	城北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42	城南里	城南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43	南和里	南和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44	福興里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中小學(綜合教室)	全里	
145	坪頂里	坪頂(新)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46	五南里	五南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47	五北里	五北社區活動中心	1~7 鄰	
148	五北里	隘口寮公有戲坪地	8~16 鄰	
149	通灣里	通灣社區活動中心	1~11 鄰	
150	通灣里	慈后宮	12~19 鄰	
151	新埔里	雲天宮	全里	
152	內島里	內島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53	白東里	拱天宮餐廳(前段)	1~13 鄰	
154	白東里	白東白西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14~21 鄰	
155	白西里	拱天宮餐廳(後段)	全里	
鄉鎮市別：銅鑼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所 屬 鄰 別	備 註

156	銅鑼村	文林國中(補救教學教室)	1-10, 27, 28 鄰	
157	銅鑼村	銅鑼鄉農會	11-13, 16, 29-33 鄰	
158	銅鑼村	民宅(銅鑼村永樂路8號)	14-15, 24-26, 35-37, 40-41 鄰	
159	銅鑼村	銅鑼鄉衛生所	17-23, 34, 38, 39, 42 鄰	
160	樟樹村	文峰國小(一年甲班)	全村	
161	九湖村	九湖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162	福興村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163	朝陽村	文林國中(804班)	1-14 鄰	
164	朝陽村	文林國中(701班)	15-21 鄰	
165	竹森村	文林國中(703班)	全村	
166	中平村	中興國小(一年甲班)	1-7, 21-23 鄰	
167	中平村	中興國小(五年甲班)	8-14, 24 鄰	
168	中平村	中平集會所	15-20, 25-29 鄰	
169	興隆村	興隆國小中山堂	全村	
170	盛隆村	新盛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171	新隆村	新隆國小活動中心	全村	

鄉鎮市別：苑裡鎮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172	苑東里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苑裡教會	第1-12、19、20 鄰	
173	苑東里	老人文康中心	第13-18 鄰	
174	苑南里	客庄國小(二年甲班)	第1、3-5 鄰	
175	苑南里	苑東苑南苑北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第2、6-13 鄰	
176	苑北里	苑裡國小(舊活動中心)	全里	
177	西平里	西平社區活動中心	第1-12、17 鄰	
178	西平里	濱海藝文中心	第13-16、18 鄰	
179	苑港里	苑港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80	西勢里	西勢社區活動中心	第2-4、11、12 鄰	
181	西勢里	寶三宮	第1、5-10 鄰	
182	海岸里	海岸里活動中心	全里	
183	房裡里	文苑國小體育館	第1-10 鄰	
184	房裡里	房裡社區活動中心	第11-22 鄰	
185	客庄里	客庄社區活動中心	第1-7、15、19-21 鄰	
186	客庄里	客庄國小(二年丁班)	第8-10、14、22、23、29-31 鄰	
187	客庄里	客庄國小(科任教室)	第11-13、16-18、24-28 鄰	
188	中正里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第1-12 鄰	
189	中正里	中正國小(補校教室)	第13-16 鄰	

190	苑坑里	苑坑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91	水坡里	水坡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92	新復里	新復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93	山脚里	山脚國小(一年甲班)	第1-9鄰	
194	山脚里	山脚里活動中心(慈護宮)	第10-21鄰	
195	舊社里	台中農田水利會山腳工作站	第1-4鄰	
196	舊社里	鎮立托兒所	第5-16鄰	
197	福田里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98	石鎮里	石鎮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99	蕉埔里	蕉埔里民眾活動中心	全里	
200	南勢里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201	泰田里	泰田里民眾活動中心	第1-5鄰	
202	泰田里	藍田國小(課輔教室)	第6-10鄰	
203	上館里	上館里民眾活動中心	第1、3、4、7、8鄰	
204	上館里	上館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第2、5、6、9、10鄰	
205	玉田里	玉田里活動中心	第1-4、9、10鄰	
206	玉田里	玉田社區活動中心	第5-8鄰	
207	社苓里	社苓社區活動中心	第1-8鄰	
208	社苓里	社苓里中山堂	第9-15鄰	
209	山柑里	山柑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210	田心里	頂田心福德祠活動中心	第1-5鄰	
211	田心里	田心里民眾活動中心	第6-10鄰	

鄉鎮市別：三義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212	廣盛村	五穀宮	1-6鄰, 21-23鄰	
213	廣盛村	建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7-10鄰, 17-20鄰, 28-30鄰	
214	廣盛村	三義鄉立圖書館3樓	24-27鄰, 31-36鄰	
215	廣盛村	三義高中8年5班教室	11-16鄰, 37-41鄰	
216	勝興村	僑成國小活動教室	1-11鄰	
217	勝興村	勝興社區關懷據點	12-23鄰	
218	勝興村	大圳面福德祠	24-36鄰	
219	雙潭村	天后宮	1-5鄰	
220	雙潭村	雙潭休閒農業區旅客服務中心	6-16鄰	
221	雙湖村	萬善祠	1-11鄰	
222	雙湖村	新雙湖社區活動中心	12-22鄰	
223	西湖村	育英國小北棟1樓	1-9鄰	

224	西湖村	西湖社區長壽俱樂部	10-17 鄰	
225	龍騰村	龍騰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226	鯉魚潭村	鯉魚社區守望相助隊	1-5 鄰	
227	鯉魚潭村	鯉魚社區活動中心	6-16 鄰	

鄉鎮市別：頭份市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228	流東里	信德國小(潛能開發教室)	1~10 鄰	
229	流東里	信德國小(音樂教室)	11~17 鄰	
230	珊湖里	珊湖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14~21 鄰	
231	珊湖里	信德國小(二年甲班)	1~13 鄰	
232	斗煥里	斗煥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1~8 鄰	
233	斗煥里	斗煥國小(一年甲班)	9~14 鄰	
234	斗煥里	斗煥國小(專科教室)	15~20 鄰	
235	新華里	新華第一活動中心(一樓)	1~5、21~22 鄰	
236	新華里	興華高中(晚自習教室)	6、7、9~11、23 鄰	
237	新華里	新華第二活動中心(一樓)	8、12~20 鄰	
238	興隆里	興隆活動中心(一樓)	1~3、9~11 鄰	
239	興隆里	興隆里 13 鄰下坪 22 號宅(鄰長宅)	7~8、12~15 鄰	
240	興隆里	觀音宮(一樓)	4、6、16~19 鄰	
241	興隆里	四季山莊會館	5、20 鄰	
242	上埔里	上埔活動中心	7~12、14~15、17~21 鄰	
243	上埔里	僑善國小(一樓圖書室)	1~6、13、16 鄰	
244	土牛里	土牛活動中心(一樓)	全里	
245	頭份里	頭份國小(一年甲班)	1~10 鄰	
246	頭份里	頭份國小(一年丙班)	11~17 鄰	
247	頭份里	頭份國小(一年戊班)	18~24 鄰	
248	忠孝里	忠孝活動中心(一樓前段)	5~8 鄰	
249	忠孝里	忠孝活動中心(一樓後段)	9~14 鄰	
250	忠孝里	建國國中(九年九班)	1~4 鄰	
251	自強里	自強里社區活動中心	1~10 鄰	
252	自強里	頭份國小(五育樓樂齡中心)	11~17 鄰	
253	信義里	頭份義民廟活動中心	全里	
254	仁愛里	頭份市公所中正館(一樓)	1~4、12~14 鄰	
255	仁愛里	頭份義民廟	5~11 鄰	

256	上興里	上興里中山堂(一樓)	1-14 鄰	
257	上興里	新興國小(三年乙班)	15-17 鄰	
258	下興里	新興國小(一年乙班)	1~4、13~15 鄰	
259	下興里	新興國小(二年乙班)	5~12 鄰	
260	和平里	宏法社	全里	
261	山下里	山下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1~7、16~17 鄰	
262	山下里	后庄國小(一年甲班)	8~12 鄰	
263	山下里	后庄國小(一年丙班)	13~15、18 鄰	
264	後庄里	信義國小(一年一班)	8~15 鄰	
265	後庄里	信義國小(一年三班)	16~21 鄰	
266	後庄里	後庄活動中心(一樓)	1~7 鄰	
267	合興里	后庄國小(二年辛班)	1~6 鄰	
268	合興里	后庄國小(三年己班)	7~13 鄰	
269	文化里	后庄國小(英語教室 711)	1~5 鄰	
270	文化里	后庄國小(英語教室 712)	6~10 鄰	
271	文化里	后庄國小(英語教室 611)	11~17 鄰	
272	中興里	蟠桃國小(一年甲班)	1~8 鄰	
273	中興里	蟠桃國小(一年丙班)	9~16 鄰	
274	蟠桃里	頭份國中(七年二班)	1~7 鄰	
275	蟠桃里	頭份國中(七年十二班)	8~13 鄰	
276	蟠桃里	頭份國中(八年二班)	14~20 鄰	
277	建國里	建國國小(六年一班)	1~4 鄰	
278	建國里	建國國小(五年一班)	5~7 鄰	
279	建國里	建國國小(二年三班)	8~14 鄰	
280	成功里	建國國中(親師閱讀中心)	1~7 鄰	
281	成功里	建國國中(七年十二班)	8~12 鄰	
282	成功里	建國國中(自由教室)	13~19 鄰	
283	民族里	頭份市農會一樓	1~5、7、14~15 鄰	
284	民族里	民族活動中心(一樓)	6、8~13 鄰	
285	民權里	六合國小(6101)	1~4、6 鄰	
286	民權里	六合國小(6103)	5、7~12 鄰	
287	東庄里	六合國小(5101)	1~6、8 鄰	
288	東庄里	六合國小(7101)	7、9~17 鄰	
289	東庄里	六合國小(7103)	18~24 鄰	
290	田寮里	永貞國小(四年乙班)	1~8 鄰	
291	田寮里	永貞國小(二年乙班)	9~17 鄰、20 鄰	
292	田寮里	永貞國小(六年乙班)	18~19、21~24 鄰	

293	民生里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一樓後段)	1~4、7~8 鄰	
294	民生里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一樓前段)	5~6、9~12 鄰	
295	蘆竹里	蘆竹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全里	
296	尖山里	尖山活動中心(一樓)	全里	
297	廣興里	廣興【新】活動中心(一樓)	全里	
298	尖下里	尖下活動中心(一樓)	5~12、14~15 鄰	
299	尖下里	尖山國小(活動中心)	1~4、13、16~19 鄰	
300	濫坑里	濫坑社區活動中心	1~3、9~12、14~15、18 鄰	
301	濫坑里	寶平寺(一樓)	4~8、13、16~17 鄰	

鄉鎮市別：三灣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302	三灣村	三灣國小(東面教室)	1 鄰-11 鄰	
303	三灣村	三灣國小(西面教室)	12 鄰-22 鄰	
304	內灣村	內灣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305	銅鏡村	銅鏡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306	頂寮村	三灣國中教室(9 年 3 班)	全村	
307	北埔村	三灣國中教室(9 年 2 班)	全村	
308	大河村	大河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309	大坪村	大坪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310	永和村	三元宮	全村	

鄉鎮市別：南庄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311	東村	南庄國中活動中心	全村	
312	西村	南庄國中活動中心	全村	
313	南江村	南江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314	田美村	獅山社區第一活動中心	全村	
315	獅山村	獅山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全村	
316	南富村	南富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317	員林村	珍喜文康中心	全村	
318	蓬萊村	蓬萊國小四年級教室	全村	
319	東河村	東河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全村	

鄉鎮市別：苗栗市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320	中苗里	中苗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321	青苗里	東嶽府	全里	
322	維祥里	國立苗栗農工(崇實樓)	1-5, 18-19, 22 鄰	
323	維祥里	國立苗栗農工(崇實樓)	6-9, 11-13, 20 鄰	
324	維祥里	國立苗栗農工(育賢樓)	10, 14-17, 21 鄰	
325	維新里	維新社區活動中心	1-6, 22, 25 鄰	
326	維新里	僑育國小北邊教室	7-14, 23, 26, 27 鄰	
327	維新里	僑育國小北邊教室	15-21, 24 鄰	
328	玉清里	玉清宮香客大樓(一樓)	1-11 鄰	
329	玉清里	玉清宮接待室	12-22 鄰	
330	玉華里	苗栗市農會供銷部	5, 8, 12-15 鄰	
331	玉華里	玉清宮香客大樓車庫	1-3, 16-21, 23-25 鄰	
332	玉華里	張屋家祠	4, 6-7, 9-11, 22, 26-27 鄰	
333	綠苗里	天后宮	全里	
334	高苗里	大同國小北面教室	1-14, 16, 17, 19, 37, 38 鄰	
335	高苗里	大同國小南面教室	15, 18, 20, 21, 29-36 鄰	
336	高苗里	高苗社區活動中心	22-28 鄰	
337	新苗里	新苗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全里	
338	玉苗里	玉苗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339	大同里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340	恭敬里	恭敬里中山堂	全里	
341	水源里	水源里舊活動中心(伯公廟前)	7-13, 20-22, 25 鄰	
342	水源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	1-6, 14-19, 23, 24 鄰	
343	勝利里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14, 18, 19, 23-28, 30-32, 33 鄰	
344	勝利里	國勝傢俱(復興路一段 30 號)	15, 16, 21, 29, 34, 35 鄰	
345	勝利里	苗栗縣衛生局舊址	17, 36-39 鄰	
346	勝利里	退伍軍人協會(中正路 1070 號)	1-13, 20, 22 鄰	
347	清華里	清華里社區活動中心	8, 9, 22-25, 27, 28 鄰	
348	清華里	紫園禮堂	10-21 鄰	
349	清華里	啟文國小(文瀚樓右邊教室)	1-7, 26 鄰	
350	上苗里	上苗里社區活動中心(北苗市場二樓)	1-9, 16 鄰	
351	上苗里	建功國小(108 教室)	10-15, 17-21 鄰	
352	北苗里	北苗里中山堂(中華路 87 巷 30 號)	1-5, 11-18, 20, 33, 34 鄰	

353	北苗里	文華國小(第一棟左邊)	6, 8-10, 19, 22 鄰	
354	北苗里	文華國小(第一棟右邊)	7, 21, 23-27, 31, 32, 37, 38 鄰	
355	北苗里	文華國小(東面教室)	28-30, 35, 36, 39 鄰	
356	嘉盛里	嘉盛五文昌廟活動中心(左邊)	1-4, 8-14 鄰	
357	嘉盛里	大倫國中(右邊教室)	15, 16, 17, 19-23 鄰	
358	嘉盛里	大倫國中(左邊教室)	5-7, 18, 24-28 鄰	
359	福星里	啟文國小(文瀚樓左邊教室)	1-10 鄰	
360	福星里	福星國小北棟教室(一年甲班)	11-20 鄰	
361	福星里	福星國小北棟教室(一年乙班)	21-31 鄰	
362	福安里	安瀾宮活動中心	2-10, 15, 29, 30 鄰	
363	福安里	福安新村活動中心	20-28 鄰	
364	福安里	福星國小北棟教室(一年丙班)	1, 11-14, 16-19 鄰	
365	嘉新里	嘉盛社區活動中心	1-9 鄰	
366	嘉新里	嘉盛五文昌廟	10-15 鄰	
367	嘉新里	嘉盛五文昌廟活動中心(右邊)	16-22 鄰	
368	建功里	建功國小(106 教室)	1-15 鄰	
369	建功里	建功社區活動中心	17, 22, 28-30, 33, 34 鄰	
370	建功里	苗栗市公所後棟(清潔隊一樓)	24-27, 31, 32 鄰	
371	建功里	苗栗市公所前棟(溫馨接待室)	16, 18-21, 23, 35 鄰	
372	福麗里	福麗社區活動中心	4, 8, 9, 11, 12, 22-24, 30 鄰	
373	福麗里	建台中學東面教室	2, 3, 19-21, 26, 34-37 鄰	
374	福麗里	建台中學東面教室	1, 5-7, 10, 13, 27-29 鄰	
375	福麗里	米吉補習班(米吉幼稚園對面)	14-18, 25, 31-33 鄰	
376	文山里	文山國小(1 年 A 班)	1-7 鄰	
377	文山里	文山國小(2 年 A 班)	8-15 鄰	
378	文山里	文山國小(樂齡教室)	16-22 鄰	
379	文聖里	聖帝廟樓下(里活動中心左)	1-7, 23 鄰	
380	文聖里	聖帝廟樓下(里活動中心右)	8-15, 22 鄰	
381	文聖里	苗栗縣工業會(文發路 833 巷 77 號)	16-21 鄰	
382	新川里	五福宮活動中心	全里	
383	南勢里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1-9, 20-22 鄰	
384	南勢里	貓裏客家學苑	10-19, 23 鄰	
385	新英里	新英社區活動中心(前門)	1-8 鄰	
386	新英里	新英社區活動中心(側門)	9-20 鄰	
鄉鎮市別：頭屋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387	頭屋村	頭屋國小活動中心	14-20，22-24 鄰	
388	頭屋村	頭屋社區活動中心	1-13，21 鄰	
389	獅潭村	獅潭社區活動中心	1，2，11-15 鄰	
390	獅潭村	五聖宮活動中心	3-10 鄰	
391	北坑村	北坑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392	曲洞村	曲洞宮活動中心	全村	
393	飛鳳村	飛鳳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394	象山村	老人文康中心	1-8 鄰	
395	象山村	原象山水廠辦公室	9-16 鄰	
396	明德村	明德社區活動中心	1-17 鄰	
397	明德村	仁隆社區活動中心	18-24 鄰	
398	鳴鳳村	雲洞宮香客大樓	全村	

鄉鎮市別：獅潭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399	百壽村	百壽活動中心	全村	
400	永興村	永興活動中心	全村	
401	新店村	新店活動中心	全村	
402	和興村	和興活動中心	全村	
403	豐林村	豐林活動中心	全村	
404	新豐村	新豐活動中心	全村	
405	竹木村	竹木活動中心	全村	

鄉鎮市別：公館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406	館中村	公館鄉衛生所	1-12 鄰	
407	館中村	館中社區活動中心	13-18 鄰	
408	館東村	館東社區活動中心(萬善祠旁)	1-5、14、15 鄰	
409	館東村	公館國小	6-13、16、17 鄰	
410	館南村	館南社區活動中心	3-7、16-18 鄰	
411	館南村	公館國中	8-14、19、24 鄰	
412	館南村	仁愛國小	1、2、15、20-23 鄰	
413	中義村	中義村活動中心	1-7 鄰	

414	中義村	公館農會食品加工廠	8-14 鄰	
415	玉泉村	社大公館學習中心(農會旁)	1、10-11、13-17 鄰	
416	玉泉村	老人文康中心	2-9、12 鄰	
417	大坑村	大坑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18	福基村	福基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19	福德村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20	福星村	福星村萬善祠	4-5、7-10、12 鄰	
421	福星村	福星村中山堂(台 6 線旁)	1-3、6、11 鄰	
422	石墻村	石墻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7-14 鄰	
423	石墻村	石墻社區活動中心	1-6、15-16 鄰	
424	開礦村	城隍宮會議室	全村	
425	五谷村	五穀國小(316 室)	1-7、17-18 鄰	
426	五谷村	五穀國小(314 室)	8-16 鄰	
427	玉谷村	玉谷社區活動中心	1-8 鄰	
428	玉谷村	五穀國小(312 室)	9~14 鄰	
429	鶴岡村	鶴岡社區活動中心	1-5 鄰	
430	鶴岡村	鶴岡國中(圖書室)	6~11 鄰	
431	鶴山村	鶴山社區活動中心	6~10 鄰	
432	鶴山村	鶴岡國小(綜合教室)	1~5、11~12 鄰	
433	尖山村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1~6、12~13、15 鄰	
434	尖山村	鶴岡國小(活動中心)	7~11、14 鄰	
435	仁安村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36	南河村	南河村中山堂	全村	
437	北河村	北河村活動中心	全村	

鄉鎮市別：大湖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所 屬 鄰 別	備 註
438	大湖村	萬聖宮	1-8、16-17 鄰	
439	大湖村	大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9-15、18-19 鄰	
440	明湖村	明湖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41	大寮村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42	靜湖村	大湖國中(綜合教室)	6-12、15-16 鄰	
443	靜湖村	大湖國中(家政教室)	1-5、13-14、17-18 鄰	
444	富興村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45	大南村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46	南湖村	南湖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47	東興村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48	武榮村	武榮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49	義和村	南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1-8 鄰	
450	義和村	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9-17 鄰	
451	栗林村	栗林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52	新開村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鄉鎮市別：泰安鄉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453	八卦村	八卦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54	錦水村	錦水社區活動中心	1-7 鄰	
455	錦水村	砂埔鹿桂竹筍加工站	8-13 鄰	
456	清安村	清安國民小學	3-11 鄰	
457	清安村	富民社區活動中心	1-2、12-13 鄰	
458	大興村	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全村	
459	中興村	雪霸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60	梅園村	梅園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61	象鼻村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462	士林村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鄉鎮市別：卓蘭鎮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備註
463	老庄里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1-10 鄰	
464	老庄里	卓蘭高級中學資一甲教室	11-22 鄰	
465	新榮里	詹公祠(繼述堂)	全里	
466	中街里	峩崙廟	全里	
467	新厝里	卓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1-2 鄰、11-18 鄰	
468	新厝里	卓蘭國小(二)二年丙班	3-10 鄰、19-20 鄰	
469	豐田里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470	西坪里	豐田國小樂齡學習中心	3-13 鄰	
471	苗豐里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472	上新里	卓蘭老人文康中心	1-2、10、16-20 鄰	
473	上新里	上新長壽俱樂部(舊)	3-9 鄰	
474	上新里	食水坑社區活動中心	11-15 鄰	
475	內灣里	內灣國小(一)活動中心	1-7、17 鄰	
476	內灣里	內灣國小(二)餐廳	8-12 鄰	
477	內灣里	東盛社區活動中心	13-16、18-19 鄰	

478	坪林里	坪林社區文康中心	1-11、18-19 鄰	
479	坪林里	雙連社區活動中心	12-17 鄰 (坪林里)	
	西坪里		1、2 鄰 (西坪里)	
480	景山里	景山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依據：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增加投開票所作業之複雜度，為加強宣導合併選舉相關重要措施，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使工作人員瞭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熟諳投開票工作方法及程序，提昇工作人員素質，俾投票日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本會。

（二）承辦機關：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四、講習對象及講習日期、時間、地點及人數：

（一）講習對象：各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二）講習日期、時間、地點及人數：（如附件 2）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程表」

五、講習教材：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手冊。

六、講習課目及時間分配：(如附件 1)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10 分鐘。

(二)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含播放電化教材)-40 分鐘。

(三)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50 分鐘。

(四)投開票實務作業(含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30 分鐘。

(五)意見交換-20 分鐘。

七、講師：

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或選務主辦人擔任。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之事項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上午

程 序	時間分配及講師姓名	
報到	30 分鐘	8：10~8：4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10 分鐘	8：40~8：50
	講師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含播放電化教材)	40 分鐘	8：50~9：30
	講師	
休息	10 分鐘	9：30~9：40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 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50 分鐘	9：40~10：30
	講師	
休息	10 分鐘	10：30~10：40
投開票實務作業 (含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	30 分鐘	10：40~11：10
	講師	
意見交換	20 分鐘	11：10~11：30
	講師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下午

程 序	時間分配及講師姓名	
報到	30 分鐘	13：00~13：3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10 分鐘	13：30~13：40
	講師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含播放電化教材)	40 分鐘	13：40~14：20
	講師	
休息	10 分鐘	14：20~14：30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 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50 分鐘	14：30~15：20
	講師	
休息	10 分鐘	15：20~15：30
投開票實務作業 (含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	30 分鐘	15：30~16：00
	講師	
意見交換	20 分鐘	16：00~16：20
	講師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程表

鄉鎮市別	講習日期時間						講習地點	參加人數	督導委員
	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竹南鎮	108	12	11	上	08	10	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322	
竹南鎮	108	12	11	下	13	10	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334	
造橋鄉	108	12	04	下	13	30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124	
後龍鎮	108	12	04	上	09	00	後龍鎮公所三樓禮堂	183	
後龍鎮	108	12	04	下	14	00	後龍鎮公所三樓禮堂	180	
西湖鄉	108	12	11	下	13	30	西湖鄉立體育館	93	
通霄鎮	108	12	04	下	13	30	通霄鎮公所3樓	122	
通霄鎮	108	12	05	下	13	30	通霄鎮公所3樓	120	
通霄鎮	108	12	07	上	08	30	通霄鎮公所3樓	100	
銅鑼鄉	108	12	11	下	13	30	銅鑼鄉公所2樓會議室(中平集會所備用)	128	
苑裡鎮	108	12	11	上	08	30	苑裡鎮立圖書館3樓	201	
苑裡鎮	108	12	11	下	13	30	苑裡鎮立圖書館3樓	200	
三義鄉	108	12	11	下	14	00	建中國小視聽教室	142	
頭份市	108	12	04	下	13	00	頭份市中山堂	382	
頭份市	108	12	07	上	08	00	頭份市中山堂	373	
三灣鄉	108	12	04	下	13	30	三灣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81	
南庄鄉	108	12	04	下	13	30	南庄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91	
苗栗市	108	12	18	上	08	30	苗栗市公所三樓藝文中心	252	
苗栗市	108	12	18	下	13	30	苗栗市公所三樓藝文中心	230	
苗栗市	108	12	21	上	08	30	苗栗市公所三樓藝文中心	220	
頭屋鄉	108	11	27	下	13	30	頭屋鄉公所三樓禮堂	135	
獅潭鄉	108	12	11	下	13	30	獅潭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77	
公館鄉	108	12	11	下	13	00	公館鄉仁愛國小	329	
大湖鄉	108	12	11	下	13	30	老人文康中心3樓	197	
泰安鄉	108	12	11	下	14	00	泰安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100	
卓蘭鎮	108	11	27	下	13	30	卓蘭鎮獅子館	80	
卓蘭鎮	108	12	04	下	13	30	卓蘭鎮獅子館	75	
卓蘭鎮	108	12	07	上	08	40	卓蘭鎮公所2樓會議室	30	
合計								4901	

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一)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大廳。

肆、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

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1. 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五張。
2.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四十七張。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十)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一)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 (一)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三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

- 一、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為：
 - 1、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2、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主持、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業務相關主管均應參加。
- 四、候選人抽籤，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其時間分配(如附表一)
 - 1 候選人報到
 - 2 主持人宣佈開始並致詞。
 - 3 報告抽籤方法。
 - 4 候選人抽籤。(先抽第 1 選舉區後抽第 2 選舉區)
 - 5 宣佈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由本會以淺黃色紙張印製並加蓋本會關防製備密封，於抽籤時交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檢驗後使用。
- 七、候選人抽籤由本會製備抽籤紀錄表(如附表二)，於抽出號碼經候選



- 人本人親閱，並在號籤上簽名確認。由主持人宣佈號次後親自簽名於該紀錄表「候選人確認簽名」欄。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審定之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進行。(候選人登記冊如附件)
- 九、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到達親自參加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如附件)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並在紀錄表「代抽人簽名」欄內簽名，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十、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一、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十二、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競選宣傳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
- 十三、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候選人。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程序表

抽籤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抽籤地點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時間	程 序
08：40 09：00	候選人報到
09：00 09：03	主持人宣佈開始並致詞
09：03 09：06	報告抽籤方法
09：06 09：30	候選人抽籤 (先抽第 1 選舉區後抽第 2 選舉區)
09：30 09：35	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09：35	散會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記錄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地點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選舉區別	第 1 選舉區

抽 籤 結 果

號 次	候選人確認簽名	代抽人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代理主任委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



附表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記錄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地點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選舉區別	第 2 選舉區

抽 籤 結 果

號 次	候選人確認簽名	代抽人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代理主任委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本人參加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

此 致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候選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請黏貼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委託人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黏貼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背面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

(二) 依據往例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本縣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做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一) 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二) 闡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三) 宣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四) 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五) 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六) 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促使政黨、候選人，切實守法節約，從事競選活動。

(七) 呼籲大眾傳播媒體切實遵守選舉相關法規，處理選舉報導及選舉廣告，以充分發揮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四、宣導項目：

- (一)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 (二)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三) 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尤其加強宣導選民投票時務必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請勿使用「私章」及「按指印」圈選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四) 選票格式及顏色。
- (五) 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 (六) 投票日當天，協調有線電視及廣播媒體實況轉播，立即向民眾報導選舉結果及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五、宣導方式：

- (一) 電視宣導：洽請當地有線電視公司於選舉活動期間，利用系統跑馬「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投票所禁止攜帶手機」、「請勿使用「私章」及「按指印」或其他相關之宣導標語。
- (二) 廣播宣導：洽請當地電台製作「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或相關之宣導標語，適時於節目中插播，並報導本次選舉實況及選舉評論，以增進選民之認識與瞭解。
- (三) 活動宣導：藉由舉辦活動時於活動中設攤或有獎徵答宣導。

(四) 報刊宣導：請報刊配合選舉進度、透過新聞、特稿報導，加強宣導。

(五) 網路宣導：運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及本會網站加強宣導。

(六) 加強輿論及其他宣導：

1. 本會選擇適當時機安排記者實地採訪各選務工作及競選活動，並適時闡述選舉之意義。
2. 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發揮輿論監督功能，以導正不良選風。
3. 函請鄉（鎮、市）公所於轄內適當地點設立選舉電子看板、張貼海報，藉以擴大宣導。
4. 函請鄉（鎮、市）公所透過各種基層集會加強宣導，提醒選民為發揚民主憲政，絕勿放棄神聖一票。
5. 視事實需要印製選舉宣傳單、標語按戶分送選舉人。

六、經費與分工：

- (一)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選舉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二) 本計畫宣導事項與內容，屬於全縣性者，由本會協調有關機關辦理；屬鄉鎮市者，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調相關單位辦理之。

七、本計畫提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 一、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9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洽請轄內吉元、信和有線電視台於競選活動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以現場直播方式辦理 2 場次（每選區各舉辦 1 場次），並安排錄影重播：
 - （一）現場直播部分：
 - 1、時間：
 - （1）第一場：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8 時 05 分（第一選區）。
 - （2）第二場：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0 時 10 分（第二選區）。
 - 2、地點：吉元有線電視公司攝影棚（竹南鎮山佳里 7 鄰 198 號）
 - 3、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 （二）錄影重播部分：
 - 1、時間：
 - （1）第 1 次：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19 時。
 - （2）第 2 次：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9 時。
 - （3）第 3 次：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9 時。
 - （4）第 4 次：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9 時。
 - 2、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 三、有線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四、政見發表會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苗栗縣警察局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
- 五、宣傳及會場佈置：
 - （一）宣傳：政見發表會實施前由本會發佈新聞或配合各式活動廣為

宣導，並編印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表，由村里幹事按戶通知選舉人屆時踴躍收看。

(二) 會場佈置：由本會負責會場佈置，力求莊嚴、整潔，並於講台上方懸掛「**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

六、政見發表會依下列順序進行：

(一) 候選人簽到。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 候選人發表政見（依現場抽籤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五) 散會。

七、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台）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八、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及應行遵守事項，並提醒選民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九、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0 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不得由他人代理或請求代播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預錄之政見；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應以棄權論處，不得要求補行發表，並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自行提前結束者，亦同。

十、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轉播時電視畫面應同步顯示候選人號次、姓名、推薦政黨黨名及黨徽。

- 十一、候選人每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 十二、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示候選人開始發表政見時，即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繼續發言，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三、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意外情事，致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接續計時。
- 十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五、為協助聽障同胞了解政見，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了解政見。
- 十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違者由主持人制止：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七、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在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其他影響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行為。
- 十九、政見發表會之紀錄、錄音、錄影或光碟，由本會負責保管。
- 二十、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一、依據：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安全、正確、迅速完成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鄉鎮市投票開票計票工作，適時完成選舉各類統計報表及概況表。

三、作業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起至開票計票工作全部完畢(約下午 20 時)。

四、作業地點：

- (一)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開票計票中心設立於三樓會議室內。
- (二)各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均設置於各該鄉鎮市公所辦公室內。

五、作業形態：

(一)電腦傳輸作業：

當各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各該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後，以各該鄉鎮市之電腦終端機輸入投開票所報告表。

(二)備援作業：

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遇有電腦設備故障或異常狀況，無法正常將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電腦，請各鄉鎮市將投票所報告表以電話傳真機傳送本會，由本會代為輸入電腦。

六、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工作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職權區分	任 務 分 工	負責人	成(組)員	
總 指 揮	指揮開票計票中心全程作業	陳代理主任委員、各委員		
監 察	監察開票計票作業之全程作業	張召集人智宏、各監察小組委員		
總 幹 事	指揮監督執行開票計票之全程作業	彭總幹事基山		
副 總 幹 事	襄助總幹事指揮監督開票計票之全程作業	曾副總幹事雪花	林嫦娥、蔡貴香 葉芯慧	
綜合規劃組	負責開票計票之全盤策劃與協調	呂金龍	駱明輝	
行政電話傳真機作業組	一、負責與各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連繫。 二、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遇有電腦設備故障或異常狀況，無法正常將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電腦時，接收各鄉鎮市傳真之投票所報告表。 三、如發生特殊狀況時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作應變措施。	梁鍾廷	行政電話負責人	傳真機負責人
			陳媿凡	林幸儀
			黃詩淳	巫秋蓉
			黃鈺珺	彭玉蘭
影印資料傳遞組	一、負責投開票結果統計表之影印。 二、將完成影印之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送： (一)主任委員室呈閱。 (二)新聞發布組。	沈欣怡	徐澂寬 黃沛晴 李佳倫	

電腦作業組	當鄉鎮市未能完成輸入投開票所報告表時，代替鄉鎮市輸入。	駱明輝	徐麗娟、楊春英 劉威廷、李昇融
人工備援統計組	電腦設備故障或異常狀況，無法正常傳輸以人工統計。	吳月萍	巫宥嵐、朱玉秋 李玲華
新聞發布組	負責將資料傳遞組送達之開票結果統計表分發媒體記者，發布新聞及記者之接待。	龍明潭	徐文宏、王治凱
總務組	負責上級長官、來賓之接待及會場之布置，餐點供應。	巫金臺	江政忠、謝佳樺 曹美玲、劉安宏 林美珍、陳怡辰
安全維護組	負責開票計票中心之安全維護。	王明朝	廖釗頡、賴木山
檢警聯絡組	負責聯繫協調檢警單位為開票計票中心場地之安全，特殊狀況發生之應變措施。	陳文彬	黃俊碩
駕駛勤務組	負責投開票所督導員(本會委員)及陪同人員之接送，上級長官之接送及其他臨時派遣之勤務事項	楊錫堯	胡博文、陳宏賓 陳玉國、詹昭榮 鍾廷風、劉清俊 馮國彬、葉文圭 邱文聰、巫旻政
電信電力組	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協助查驗確保開票計票中心之電力供應系統，停電時提供備援電力(發電機)及維護。 協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派員維護電信系統及確保電信線路之暢通。	陳坤榮	陳淑娟
緊急應變中心	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	彭基山	曾雪花 呂金龍 劉威廷

七、作業程序：

(一)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

1 當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收到各投(開)票所送回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後，隨即由專人驗算無誤後於投開票所報告表右上角以紅筆填寫檢查號碼(請各鄉鎮市連絡員事先於電腦下載列印檢查號碼備用)，並於投開票所報告表背面加蓋「收退時間章」填妥送達時間後，交電腦登錄人員輸入電腦終端機(即登錄一、登錄二)，經確認無誤後再傳輸至中央電腦計票中心機房，並經中央計票機房再次確認驗算無誤後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及本會開票計票中心。

2 核算要領：

- (1)各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等於有效票數。
- (2)有效票數加無效票數等於投票數。
- (3)投票數加已領未投票數等於發出票數。
- (4)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等於選舉人數。

(二)縣開票計票中心：

1 各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將投開票所報告表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腦登錄確認無誤傳送本會開票計票中心電腦列印後，送

交影印組。

2 影印組應將開票結果統計表影印 20 份，完成之影印資料交由資料傳遞組，按需要份數送代理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新聞發布組。

八、工作人員預習：

(一) 本中心全體工作人員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向開票計票中心報到，由代理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主持作工作重點提示，所有工作人員應一律參加，如對本身工作之任務有所疑問應提出研討改進。

(二) 行政傳真作業組應於下午 3 時 30 分以前，利用附表之連繫表以行政電話查證各該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之電話傳真機之號碼是否正確，並將縣開票計票中心之電話傳真機號碼告知對方，如有發現缺失應即通知立即改善。

(三) 其他各組應檢查物件是否齊備，作業有無困難，以免執行作業時窒礙難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將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全部傳輸至中央計票機房完畢至本會並經確認無誤後，始可解散並將選舉票送本會地下室。

(二)本開票計票中心工作人員作業時間，自 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起至開票計票工作全部完畢，需收到中央選情中心傳真通知之感謝函後，始得經代理主任委員或總幹事宣布解散，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需收到本會電話通知後，始得經作業中心主任宣布解散，不得中途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三)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於輸入各投開票所報告表確認後，發現輸入之資料有誤時，應填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如附件)傳真本會依據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開票計票中心專用行政電話自當日下午 3 時起嚴禁一般之通話使用。

(五)本開票計票中心與各鄉鎮市開票計票中心有關選、監業務之連繫，應就接聽內容作成紀錄立即呈閱，電話紀錄表如附表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與各鄉鎮市聯繫作業人員名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電話、傳真機負責人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中心				
	鄉鎮市別	負責人	行動電話號碼	連絡電話號碼	傳真機電話號碼
陳媯凡 電話 271332 林幸儀 傳真 271339	竹南鎮	倪運勝	0919-084058	037-462101#180	037-471617
	造橋鄉	潘美君	0966-177000	037-542255#141	037-540106
	後龍鎮	童昭祥	0960-764415	037-730107	037-728372
	西湖鄉	邱蘭枝	0926-242768	037-921515#137	037-923251
	通霄鎮	張雅淳	0988-655019	037-752104#216	037-753299
	銅鑼鄉	謝福力	0982-599956	037-986908	037-983884 (傳真後需電話通知)
黃詩淳 電話 271362 巫秋蓉 傳真 271553	苑裡鎮	劉家瑋	0952-199591	037-854077	037-852000
	三義鄉	陳文琪	0930-519616	037-872801#20	037-872805
	頭份市	薛依芳	0933-584224	037-663038#1705	037-676673
	三灣鄉	蔣季羚	0988-504201	037-831001#225	037-832220
	南庄鄉	龔紘秦	0937-486156	037-823115#109	037-823277
	苗栗市	黃美蘭	0912-272380	037-331910#193	037-337611
黃鈺琿 電話 271557 彭玉蘭 傳真 271558	頭屋鄉	陳智弘	0919-826068	037-250078#47	037-250414
	獅潭鄉	謝易廷	0939-027614	037-931301#126	037-931951
	公館鄉	黃鏡蓉	0905-237885	037-232291	037-222347
	大湖鄉	楊秀勻	0922-889611	037-991111#127	037-994010
	泰安鄉	許佩晴	0982727921	037-941025#201	037-941513
	卓蘭鎮	黃羿禎	0916-196798	04-25892101#103	04-25895820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日苗栗縣緊急應變中心聯絡人員名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緊急應變中心聯絡人員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緊急應變中心聯絡人員名單				
	鄉鎮市別	負責人 (指定民政課長)	行動電話號碼	連絡電話號碼	備註
呂組長金龍 0937-287860 劉專員威廷 0936-450862 聯絡電話 271262 傳真 271330	竹南鎮	王國雄	0911-135117	037-462101#150	
	造橋鄉	巫仁懷	0937-992763	037-542255#126	
	後龍鎮	李瑤庚	0911-122737	037-728382	
	西湖鄉	陳銘海	0921-323998	037-921515#131	
	通霄鎮	張元勳	0912-753068	037-752104#210	
	銅鑼鄉	鍾明芳	0933-506529	037-986908	
	苑裡鎮	葉曉諭	0910-741012	037-869299	
	三義鄉	邵和雍	0960-737571	037-872801#18	
	頭份市	萬榮達	0921-665413	037-663038#1700	
	三灣鄉	溫仁冬	0928-241195	037-831001#220	
	南庄鄉	蘇廣生	0919-182546	037-823115#110	
	苗栗市	洪連樵	0918-332123	037-331916	
	頭屋鄉	林瓊鈴	0923-170848	037-250078#35	
	獅潭鄉	黃定文	0921-322815	037-931301#120	
	公館鄉	余錦屏	0932-370251	037-232275	
	大湖鄉	黃旭志	0933-544222	037-991111#137	
泰安鄉	涂瑞華	0955-221289	037-941025*200		
卓蘭鎮	呂政霖	0923-256991	04-25892101#103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註
1	108/12/26 (14:00 開始)	第 1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各鄉鎮市接到本會電話告知之今日測試啟始密碼後，進入系統必須修改連絡員及全體登錄員之密碼，使得開始登錄作業。
2	108/12/30 (14:00 開始)	第 2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含人工計票演練)	各鄉鎮市接到本會電話告知之今日測試啟始密碼後，進入系統必須修改連絡員及全體登錄員之密碼，使得開始登錄作業。
3	109/1/2 (14:00 開始)	第 3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含人工計票演練)	各鄉鎮市接到本會電話告知之今日測試啟始密碼後，進入系統必須修改連絡員及全體登錄員之密碼，使得開始登錄作業。
4	109/1/7 (09:30 至 15:30)	登錄及核對選舉人數	
5	109/1/10 (14:00 開始)	第 4 次電腦計票全國總演練	各鄉鎮市接到本會電話告知之今日測試啟始密碼後，進入系統必須修改連絡員及全體登錄員之密碼，使得開始登錄作業。
6	109/1/11 (14:00 開始)	執行投票日電腦計票作業	
7	109/1/13 至 109/1/16	中央選情中心、各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中華電信派員撤回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_____ 選務作業中心 投開票所編號：

電腦檢查號碼：

報告人簽章：_____ 時間：_____ 時 _____ 分 聯絡電話：_____

問 題 描 述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人數更正：(選舉種類：_____) 原登錄_____人，擬更正為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開票所報告表更正：(請說明更正項目及更正原因) (請附更正前、後之原始報告表，並請清楚標註須更正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狀況(請說明)：		
選務作業 中心執行 秘書批示			
選委會 總幹事 批示			
以下由中央選情中心填寫			
狀 況 處 理		選 舉 作 業 組 審 核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業務連繫電話紀錄表

日期 時間	通 話 者						受 話 者				
	109 年 01 月 11 日 時 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重 要 公 務 洽 辦 內 容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陳 閱				會 辦 有 關 組 室 簽 注 意 見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壹、總則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以下簡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指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絕對守法、守時、公正、負責盡職。
- 三、投開票所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監察員，應分別受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指揮監督。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接受有關法令及工作方法之講習。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於工作人員簽到簿簽到，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非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允准，不得離去，開票完畢後應辦理簽退後，始得離開。
- 六、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投開票所者，應分別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1人暫行代理。
-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陪同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 八、投票起止標準時間，應以中華電信公司電話報時臺（117）所播報標準時間為準。
-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選舉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和藹態度為選舉人服務或答覆選舉人之詢問，不得與選舉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
- 十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刺探或窺視選舉人投票內容。
- 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遵守規定，不得爭吵、滋生事端，妨害投開票所秩序。
- 十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依規定應行會同辦理或蓋章之事項。
- 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對執行職務有關事項發生爭執時，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商洽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但各該工作人員應仍照常執行職務，不得稍有怠忽。
- 十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 十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貳、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

- 一、投票日前1日之作業：
- (一)領取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 (二)點領選舉票。

(三)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

(四)佈置投票所。

(五)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之作業：

(一)投票：

1、工作人員報到。

2、分配職務。

3、一次點交選舉票，發交選舉人名冊。

4、投票開始前對時。

5、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

6、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7、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

8、選舉人領票、圈票、投票。

9、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10、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11、選舉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12、清點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13、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領票人數，填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14、包封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

(二)開票：

1、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

- 2、佈置開票所。
- 3、分配職務。
- 4、宣布開始開票。
- 5、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6、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 7、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8、選舉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
- 9、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10、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11、將第1份投（開）票報告表裝入密封袋，指派專人速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12、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 13、交付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14、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 15、工作人員簽退。
- 16、將選舉票等護送至鄉（鎮、市、區）公所。

參、投票所及開票所之佈置

- 一、投票所之佈置，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督導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規定之圖例負責佈置，於投票日前佈置完竣。（圖例見附錄一）
- 二、投開票所門口應張貼投開票所銜稱「○○省（市）○○縣（市）第15任總統副總統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投開票所」。

三、投開票所附近之交通路口或轉彎處應製貼明顯醒目之指路標誌，如「第○○○投（開）票所由此進」。

四、投票所入口處與出口處要分別設置，避免選舉人出入時交叉進行，便於維持秩序，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

五、投票所入口處應備置手機放置籃，並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

(一)「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內容如下：

1、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2、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

3、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4、故意撕毀選舉票，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5、攜出選舉票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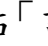
6、選舉人應1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二)「優先投票措施」海報內容如下：請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優先投票。

六、投票所之領票處，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及空間情形事先佈置妥當。

七、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

方便其投票。

- 八、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統一製備，並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圈選工具發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不符應即時予以更換，並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
- 九、投票所之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圈選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以避免選舉人誤用印章圈蓋選舉票，致造成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 十、每一投票所以設置1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匱、1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1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為原則，投票匱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 十一、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匱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
- 十二、投票處應於投票匱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 十三、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改為開票所，佈置開票所時，不得關閉門窗，並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以備民眾入場

參觀開票。開票時應當眾逐張唱票，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開票所應依規定之圖例佈置。(圖例見附錄二)

十四、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一)「開票作業程序表」內容如下：「1、宣布開始開票。2、查驗投票匭及開封。3、逐張檢票、唱票、記票。4、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5、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6、填寫投(開)票報告表。7、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二)「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內容如下：「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十五、開票時應將投票匭置於中央，面向參觀席，左右放置桌椅，以便放置選舉票，並應留檢票、唱票、監票人員站立位置。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十六、記票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投票匭後方顯明處之牆壁或板架上，其間應留記票員站立位置，至檢票、唱票、監票等人員，應站在投票匭之旁邊，以免阻擋參觀人員之視線，使參觀人員均能清楚看到記票情形。

十七、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十八、投開票所應用物品。(詳見附錄三)

肆、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一)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1、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1日，按照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2、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據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核對下列事項：

(1)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2)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

(3)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

(4)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上述事項核對完畢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應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確依規定辦理欄內簽署己「姓」。

3、核對後即用牛皮紙重行包封妥當，於封口處共同加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交由鄉(鎮、市、

區)公所集中保管，但情況特殊，經鄉(鎮、市、區)公所認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4、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逐項檢查確實辦理各項工作，於辦理完成之辦理事項欄內簽署己「姓」。

5、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二)佈置投票所：投票日前1日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三)辦理工作人員報到及分發工作證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由主任管理員負責工作人員簽到，並分發工作證(格式見附錄四)。如有因故未能到場執行職務者，主任管理員應即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派員遞補。

(四)分配管理員職務：

1、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2、領票處管理員。

3、圈票處管理員。

4、投票處管理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管理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主任管理員並得視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及工作人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設置領票處，以及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五)點交選舉票：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當眾

啟封，一次點交領票處之發票管理員。

- (六)發交選舉人名冊：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將選舉人名冊發交領票處之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 (七)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告知各工作人員對準其所帶之手錶時間，以資一致。並於 8 點整宣布開始投票。
- (八)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九)啟驗投票匱：投票所投票匱，應於宣布開始投票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匱。
- (十)督導投票作業之進行：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管理員工作情形，並隨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1、發現冒名領票：冒領選舉票經當場發現，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選舉票被冒領：選舉人本人前來投票時，發現選舉票已被冒領，經查明其確未投票，應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並作下列之處理：
 - (1)由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外，該選舉人並應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統計票時，應列入發出票數計算，並應於投(開)

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加以註記「某某人選舉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69年11月13日中選一字第1794號函、69年11月22日中選一字第2212號函)

3、撕毀選舉票：

- (1)發現選舉人將領取之選舉票撕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將撕毀之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格式見附錄五）。惟如撕毀之選舉票，經選舉人投入票匱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規定，以無效票計。

4、攜出選舉票：

- (1)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將該張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十一)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1、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其情節重大者，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2、督導工作人員禁止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上開情形，應即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3、督導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及協助優先投票管理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十二)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下午 4 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

前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 (十三)封鎖投票匭：投票時間截止，選舉人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上鎖，貼上封條；紙票匭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 (十四)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依規定將投票匭封鎖或貼上封條，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格式見附錄五）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十五)投票通知單應包封後，送交鄉（鎮、市、區）公所。
- (十六)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辦理。

二、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

- (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將手機或攝影器

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由投票所保管手機或攝影器材時，以投票所準備之標籤紙，依上開物品所有人之身分證，填上所有人姓名，並黏貼於上開物品後，置於放置籃保管，於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

- (二)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領票（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票），舊式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6932 號公告，自 96 年 1 月 1 日公告停止使用。選舉人應憑 94 年 12 月 21 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 (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年齡是否已滿 20 歲。
- (四)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如選舉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例如：健保卡、駕照等）輔助查驗，不得對選舉人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選舉人之人格尊嚴。
- (五)檢查國民身分證反面村（里）、鄰別，是否屬於該投票所所轄範圍，不屬於所轄範圍者，應予委婉說明。
- (六)請選舉人排隊，依序查驗，視領票處選舉人多寡陸續准其入場，以免影響投票所內之秩序。
- (七)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

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主任管理員並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八)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應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向其他在場選舉人說明。

(九)選舉人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若不從，應請警衛人員處理。

(十)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其他人員欲進入投票所時，應予以制止。

三、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1、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檢查主任管理員發交之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選舉發票工作相符，確認無誤後始開始分別進行選舉人之身分核對等工作。

2、核對選舉人容貌：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

3、查對選舉人名冊：憑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迅速查對選舉人名冊內之記載資料，是否相符。

4、指導選舉人簽章：

(1)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資料經查相符後，即在

冊內該選舉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蓋章或請其簽名。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之姓名相符，如印章上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應特別注意避免蓋錯欄位。(選舉人名冊格式如附錄六)

- (2)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3) 選舉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用大姆指為原則，指紋力求完整清晰，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並請選舉人用置備之擦手紙巾，將指上印泥擦抹乾淨後發給選舉票，以免塗污選舉票，成為無效票。
- 5、選舉人持換發身分證明書領票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
 - 6、選舉人名冊上之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 7、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
 - 8、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未貼相片或其相片脫落或模糊不清者，可由村(里)、鄰長證明其身分(格式見附錄七)，並由其本人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以簽名、蓋章或加按指印後，發給選舉票。(69 年

11月7日中選法字第1195號函)

9、依內政部65年3月2日臺內戶字第675438號函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後，若尋獲原證，應即繳回依法處理，不得留下繼續使用。故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應視為無效。(69年10月20日中選一字第1142號函)選舉人若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應不准其領票，請其持補領之國民身分證領票，並告知選舉人將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繳送戶政機關銷燬，不宜逕予沒收。

10、選舉人交付之投票通知單應妥為收存，以備交回鄉(鎮、市、區)公所。

11、填發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格式見附錄八)

12、於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領票人數，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填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見附錄九)並簽章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發票管理員：

1、點收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發票管理員點收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交之選舉票。

2、選舉人名冊經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發票管理員再行發放選舉票。

3、依選舉人名冊登載資料發給選舉票；凡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4、發票應力求迅速、謹慎，嚴防2票重疊誤作1票發



出。選舉人提出問題，應請主任管理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影響其他選舉人領票。

5、選舉票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污點或模糊不清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6、選舉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三)選舉人持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領票時，應核對其身分證之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補、換發日期，二者日期一致或國民身分證換發日期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補證日期之後者，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應發給選舉票。(選舉人向戶政機關申報國民身分證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其國民身分證上有補發之日期；如係持原國民身分證換領新國民身分證者，其換發之國民身分證有換發之日期，原國民身分證則由戶政機關收回。無論是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均有戶政機關列印之補證或換證日期。至於在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至投票日前1日之期間，若有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則由戶政機關列冊送鄉(鎮、市、區)公所轉發投票所查對用)

(四)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選舉人所行使選舉權可能不盡相同，發票時應確實注意下列事項：

1、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有「」標記者，即表示該選舉人不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不得發給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無「」標記者，表示該選舉人

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始得發給選舉票。

2、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3、切勿 2 張票當 1 張票發出。

(五)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1、身分查驗：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基於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需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得辦理投票所異動作業。投票所異動後之原住民選舉人，其戶籍地址與該投票所所轄村(里)、鄰別不同，應以投票通知單或選舉人名冊所載為準查驗身分。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如無法辨識，應向主任管理員確認。

2、領票：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與區域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裝訂於各鄰選舉人名冊之後。

3、發票：為避免誤發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避免錯發選舉票。

(六)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外，另有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及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四、圈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維持圈票處秩序：

- 1、各圈票處如均有人正在圈選，應告知後來之選舉人在等待圈票線排隊等候圈票。
- 2、依各選舉人進入之先後排隊靜候，圈票處一有空出，即通知依序分別前往圈票。

(二)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

- 1、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其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93 年 1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06 號、93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27 號函) 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之選舉人，其無家屬在場者，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代為圈投時，應確實依選舉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

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75年7月29日中選法字第16630號函）

- 2、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

(三)如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四)檢查圈選工具：

- 1、在投票開始前檢查圈選工具，以其他紙張試蓋圈選工具之圖樣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即予更換。投票前並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鄉（鎮、市、區）公所更換。
- 2、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各圈票處之圈選工具，並整理之。
- 3、圈選工具如必須即時整理，應請選舉人稍候，俟整理完妥後，再請選舉人圈選。

(五)嚴防選舉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如發現有被調換情事，應即時補換。

(六)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之圈

選。

五、投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投票時間內，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下列職務，不得任意走動：

1、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投畢後告知由出口處離去，不可任其停留投票所內。

2、注意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3、嚴防選舉票攜出：

(1)嚴防選舉人將所領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2)選舉人如有不投票之情事，即應會同監察員勸導其投入投票匭後始准離去。

4、注意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匭。

5、嚴守投票匭：

(1)注意保管投票匭及其放置位置，不准任何人移動。

(2)維護投票匭上封條、鎖鑰之完整。

(3)自開始投票，直至投票完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為止，應隨時注意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上鎖，貼上封條；紙票匭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六、主任監察員之職務：

(一)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1、監察投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2、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有前項之違法情事時，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 1、領票處監察員。
- 2、圈票處監察員。
- 3、投票處監察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 1、點領選舉票。
- 2、佈置投票所。
- 3、點交選舉票。
- 4、啟驗投票匭。
- 5、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6、維持投票所秩序。
- 7、封鎖投票匭。
- 8、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9、包封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

(四)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視為放棄擔任，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轉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遞補。

(五)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但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另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

理。

七、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一) 監察選舉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 1 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三) 選舉人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共同簽章證明。

八、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一) 如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 (二) 監察選舉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三)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陪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九、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伍、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一、主任管理員職務：

- (一) 分配管理員工作，每一開票組其分配原則如下：
 - 1、檢票員 1 人。
 - 2、唱票員 1 人。
 - 3、記票員 1 人。

4、整票計票員 1 人。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管理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二)佈置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各工作人員於最短期間內，將開票所佈置完妥。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參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窗不得關閉。

(三)督導管理員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上或另備之板架上，以備開票。

(四)督導管理員張貼「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五)宣布開票：

1、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即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拆封開鎖，啟開投票區內外蓋，正式開票。

2、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區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六)電燈失明開啟輔助照明設備：

1、開票時萬一電燈失明，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工作人員嚴守崗位，立即將預先置備之照明設備打開，並注意保管物件，不得離開。

2、主任管理員應迅速通知參觀席參觀民眾靜待，並督飭警衛人員注意糾察，維持秩序。

(七)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

1、本次選舉得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主任管理員應斟酌開票所空間是否適合分 2 組開票，妥為規劃佈置。開票所管理員達 8 人以上者，始得分 2 組開票。如分組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

為原則，並避免相互干擾情形。

- 2、分 2 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3、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八)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九)認定無效票：

- 1、選舉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不得於其他選舉票全

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2、無效票認定標準：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②未依規定圈選一組者。
- ③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 ④圈後加以塗改者。
- 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
- ⑧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2) 公職人員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①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者。
- ②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③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者。
- ④圈後加以塗改者。
- 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者。
- 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3、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見附錄十)：

- (1)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2)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但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 (3)如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因該工具之瑕疵致印出變異之符號，仍應屬有效票。
- (4)圈選選舉票依規定應使用紅色印台，其間若被調換黑色、藍色或其他顏色印台，發現後當即行換補，但已圈選之選舉票仍為有效。(74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4243號函)
- (5)印痕因印水過多擴散，惟仍顯現部分圈選痕跡，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6)圈選時因力道不一，或以拖曳方式，致雖未能完整呈現圈印，惟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7) 選票空白處圈蓋數圈印，惟於相片或名字部分，仍有部分印痕，且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8) 於候選人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何人者，例如：於候選人頭像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為有效票。
- (9) 圈印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之格線，為有效票。
- (10) 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 (11)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 (12)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4、二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匭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十)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1、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各一式3份，將其中各1份先派管理員1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彙計。

2、填寫時應注意：

- (1) 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
- (2) 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各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無效票數。
- (3) 候選人(甲)得票數+候選人(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 (4) 政黨(甲)+政黨(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 (5) 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
- (6) 投票數+已領未投票數=發出票數
- (7)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 (8) 遇有投票數多於發出票數，或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少於選舉人數(原領票數)時，應據實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中註記。如有投票數少於發出票數(即領票人數)，其已領票數即列為「已領未投票數」。

3、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索取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另行填發所需份數。

4、投(開)票報告表應謹慎確實填寫，儘量避免塗改，如有塗改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塗改處蓋章，以示負責。

(十一) 宣布開票結果：選舉票開票完畢，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並應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

- (十二)張貼投(開)票報告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允許任何人拍攝。
- (十三)投(開)票報告表共3份，第3份張貼開票所門口。另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第1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1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1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十四)選舉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1、交付時間：自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全部離開投開票所以前。
 - 2、得請求交付之人員：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領取。
(格式見附錄十一、十二)
 - 3、領取份數：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領取以1份為限。
 - 4、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填法：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抄錄並校對無誤或以事務機器複印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名並註記「副本」。

5、交付記錄：備具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清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指派人員姓名與領取時間，具領人員領取時，請其簽名或蓋章。（領取清冊格式見附錄十三）

(十五)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每一種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為單位，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無效票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記票紙裝入記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裝入投票通知單封袋，有效票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十六)整理場地，檢查物品：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十七)辦理工作人員簽退。

(十八)護送選舉票等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通知單等及相關物品，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俟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清點核算無誤後，始得離去。

二、檢票管理員職務：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三、唱票管理員職務：

(一)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 票」或「○號○○黨 1 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2 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總統○號○○○1 票」、「區域○號○○○1 票」(平原○號○○○1 票或山原○號○○○1 票)。

(二)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選舉同額競選時，其開票亦應逐張唱名開票。選舉票有無效情事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四、記票管理員職務：

(一)唱票管理員每唱 1 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 1 筆，每一「正」字 5 票。

(二)記票時每記 1 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 1 次。

(三)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政黨號次名稱、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四)開票完畢，各候選人、政黨與無效票之記票紙之最後 1 張、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政黨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或政黨有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五、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一)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及政黨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二)選舉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每 100 張為 1 疊，以便複算。

(三)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六、主任監察員職務：

(一)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1、檢票唱票監察員。

2、記票監察員。

3、整票計票監察員。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監察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1、佈置開票所。

2、認定無效票。

3、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4、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5、填發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6、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7、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8、護送選舉票等至鄉(鎮、市、區)公所。

七、監察員職務：

(一)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

票應為有效票。

陸、警衛人員職務

- 一、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二、負責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並受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指導監督及主任監察員之監察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之勸導事項。
 - （二）協助禁止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及協助禁止非選舉人或不屬於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者，進入投票所。
 - （三）選舉人在投票所、開票所有：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之執行事項。
 - （四）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示糾正或制止事項。
 - （五）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有民眾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應予以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 （六）依主任管理員指示，於下午 4 時整投票時間截止時站於隊末，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
 - （七）開票完畢後，應與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護送選舉票至鄉（鎮、市、區）公所。

(八) 主任管理員其他交辦事項。

柒、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

一、選舉之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處理。

二、遇有空襲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 在投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處理：

1、選舉人已領票者，應請迅速投畢。

2、領票處管理員，應立即停止發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未發之選舉票，妥慎包封，攜帶疏散負責保管。

3、投票處管理員，應即將投票匭封鎖，妥為安置。

4、將投票所大門關閉，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二) 空襲警報解除後，如投票時間尚未截止，應繼續投票，在繼續投票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根據選舉人名冊，核對已發票數及剩餘票數，是否相符，再繼續投票。

(三) 空襲時間過長，致影響投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當日情形，陳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

(四) 在開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之處理：

1、立即停止開票，並將已唱之票，全部投入投票匭，嚴密封鎖，並妥為安置。

2、將開票所大門關閉，熄滅燈火，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五)空襲警報解除後，應繼續開票，但如空襲時間過長致不能開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

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一、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應有之態度：

身心障礙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尊重之精神，以真誠和藹之態度，主動予以適當協助，以方便其行使選舉權。提供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時，應注意其協助方式之適當性，不得損害其個人尊嚴。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規定之定義與執行：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二)定義：

1、「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

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93年1月7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06號、93年1月20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27號函)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 2、「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75年7月29日中選法字第16630號函)民法第1123條第3項雖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惟個人助理及外勞並非設籍該處，且係工作職務而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非上開民法規定之家屬。(99年8月3日中選務字第0990005608號函)

(三)執行：

- 1、部分身心障礙選舉人從外觀上難以認定其是否確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不能自行圈投」者，如認定有爭議時，選舉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作為判斷標準。
- 2、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

監察員各 1 人，確實依據選舉人本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三、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

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選舉人圈選時，工作人員應將布簾放下，且不得窺探圈選內容。

四、協助乘坐輪椅之選舉人：

(一)如為乘坐輪椅選舉人，遇有上下坡道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通行。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二)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五、投票匭放置之位置：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匭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其中投票匭之擺放，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六、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七、與視障選舉人交談及引導：

(一)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將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適時告知視障選舉人。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與視障選舉人交談時，應以一般音量及音調表達，如須引導視障選舉人行走時，工作人員

站立於視障選舉人之左前方（約半步至一步之距離），並讓視障選舉人的手搭在工作人員的右肩上或右手肘上，不要抓著視障選舉人的手臂，在引導過程中告知所在路況與位置，如高低差、障礙物等，以協助其順利完成投票。

八、投票所應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投，其協助方式及步驟如下：

（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並詢問視障選舉人係自行圈投或由他人協助，如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應向視障選舉人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二）視障選舉人如需使用投票輔助器時，應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協助視障選舉人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並對齊輔助器上之黑線方格後，交予視障選舉人進行圈選。如使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協助以長尾夾加強固定。

（三）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應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導引視障選舉人至圈票處，指引圈票處圈選工具與印泥擺放位置，並提醒避免雙手沾到印泥污染選舉票後，陪同家屬或工作人員應退出圈票處，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視障選舉人如請求陪同家屬或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協助，投票所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四）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1次1張選舉票為原則，

逐張遞送予視障選舉人，以利其完成圈選。視障選舉人圈蓋選舉票完畢後，除視障選舉人要求協助外，應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將輔助器內之選舉票抽出折疊後，放置於遮屏內之圈票隔板上，待完成所有選舉票之圈選後，再由其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將選舉票依選舉種類分別投入投票匱，輔助器交還投票所工作人員。

(五) 圈蓋選舉票方式係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由視障選舉人觸摸輔助器上之候選人號次之點字與號次上方挖空之圈選欄方格，對準方格內之選舉票圈選欄蓋圈選戳記。視障選舉人如未受點字教育者，仍可自左而右摸數輔助器上挖空之圈選方格順序，找出所屬意之候選人之圈選欄位置，圈蓋圈選戳記。

(六)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隨時維持投票輔助器清潔，以免視障選舉人投票時沾污選舉票。

(七)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 投票輔助器於投開票完成後，應交回鄉（鎮、市、區）公所轉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集中保管。

九、協助聽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一) 為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應製備文字標示，例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並張

貼於顯著位置。

(二)對於聽障選舉人提出投票相關疑問時，現場工作人員應友善的即時以文字、清楚的嘴型或手語提供解答。與聽障選舉人交談時，應與其面對面，眼睛直視對方，慢慢地說，使聽障選舉人可由工作人員的臉部表情和唇形變化，得知表達的訊息，但不誇大嘴形，避免限制聽障選舉人讀唇語之能力。若聽障選舉人不瞭解某一個字、詞、語，可換用其它的說法或語句，或用紙、筆書寫。

十、投票所宜視選舉人數多寡，適度增加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十一、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協助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玖、其他

一、開票延宕原因，如係因路途遙遠、天色昏暗、道路中斷、交通工具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派員送達投(開)票報告表，應以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際網路等替代方式，迅速將開票情況報告鄉(鎮、市、區)公所，以利電腦計票，並補送投(開)票報告表。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等送往鄉(鎮、市、區)公所，並離去後，至計票中心正式公布選舉結果前，手機仍應保持暢通，以利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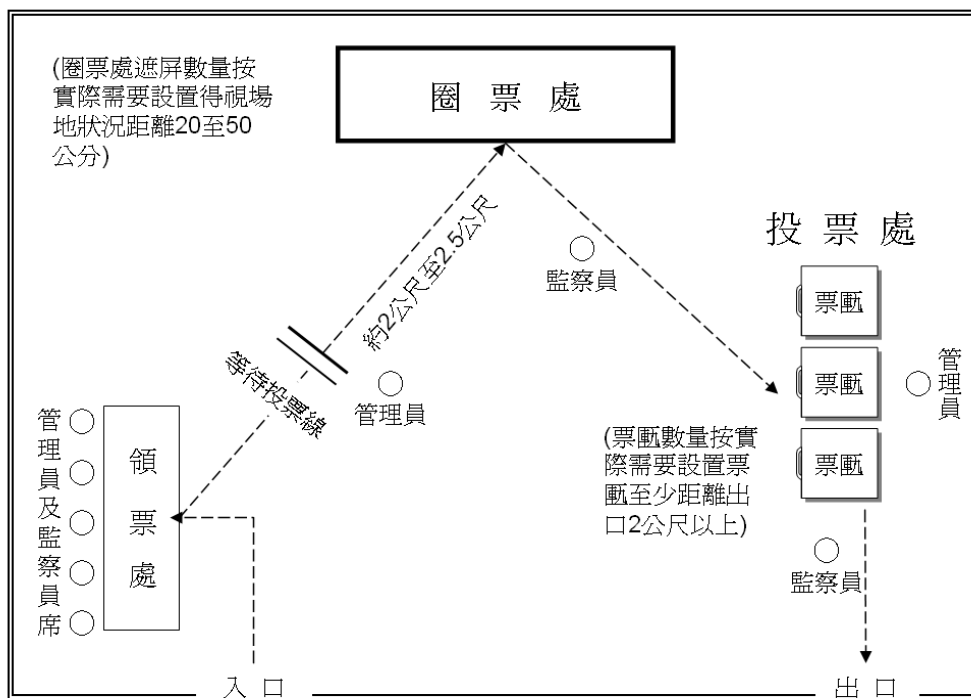
三、由於投開票所工作時間長，工作人員之體力與精神負擔均

相當大，早出晚歸天色昏暗，因此，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做好車輛安全檢查，行車保持安全距離，勿超速駕駛，並特別注意巷口、十字路口應減速及大車之視線死角，以維護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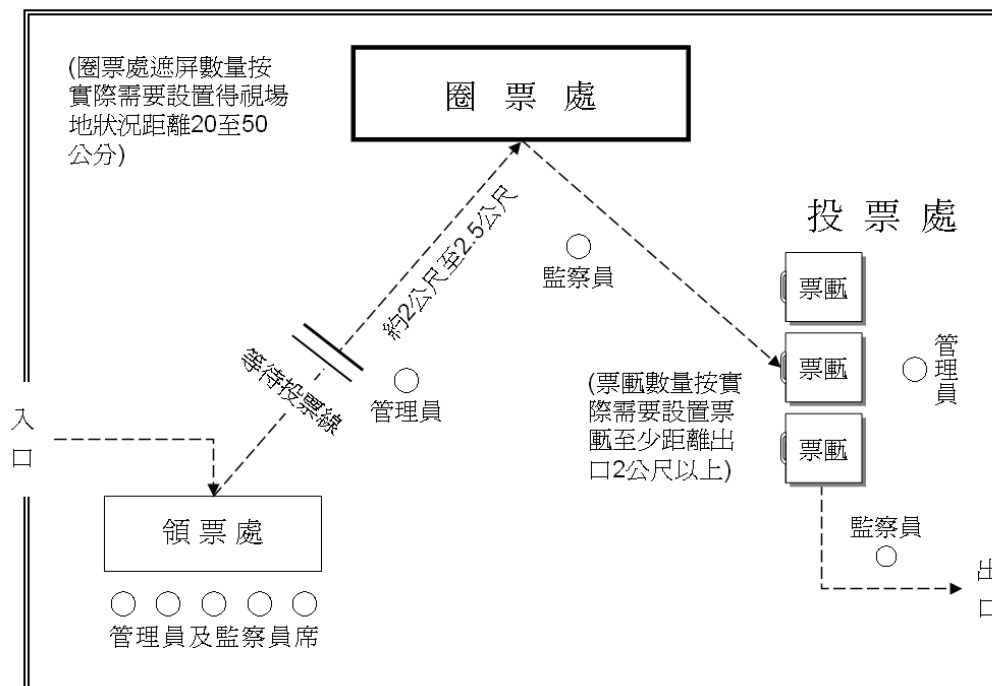
拾、附錄

附錄一、投票所佈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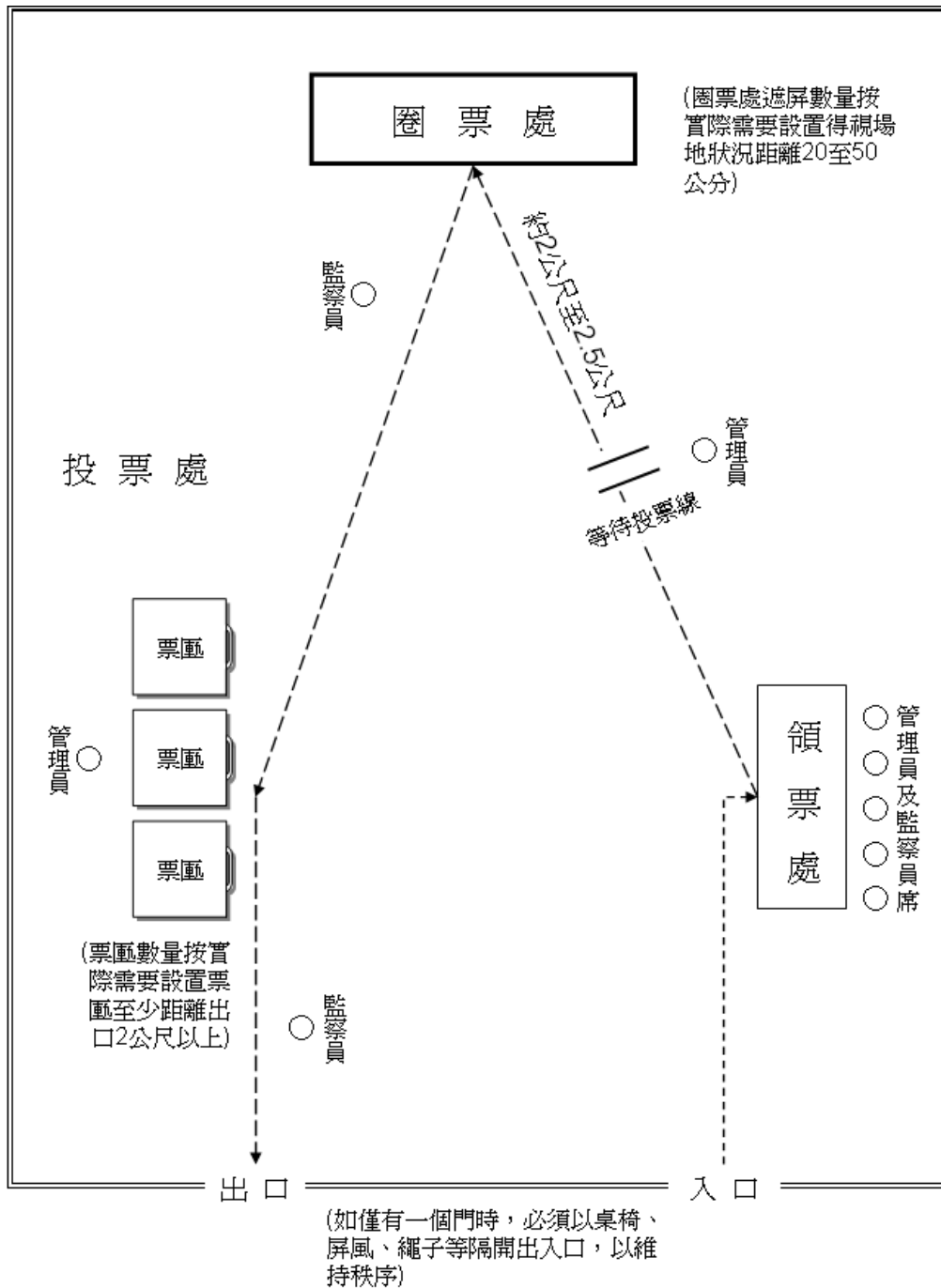
1. 利用教室



2. 利用禮堂或左右門相對之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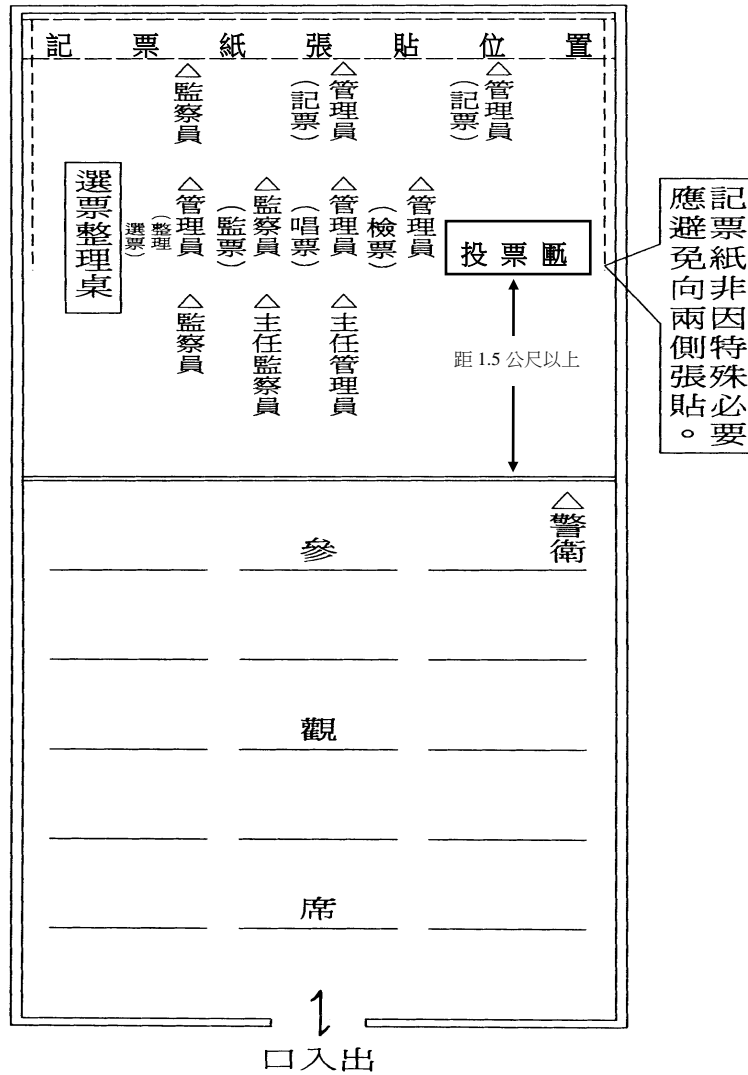
3. 利用普通廳堂



說明：

- 一、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三、投票匱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附錄二、開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二、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三、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 四、整理選舉票宜在桌上。

附錄三、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一、書冊與一般表件								
1	工作人員	簽到	簽退	簿	1	本		
2	工作人員	工作費	印領	清冊	2	份		
3	工作人員	手冊			每一工作人員	1本	講習會時發給	
4	工作人員	證件			每人	1只		
5	選舉人	名冊			1	份		
6	選舉人	名冊	封袋		1	個	酌發	
7	投票	通知單	封袋		1	個		
8	選舉人	身分	證明書			疊	酌發	
9	選舉人	到達	投票所	證明書		疊	酌發	
10	選舉	整票	用	候選人及政黨	名單	1	張	
11	投(開)	票	報告表		3	份		
12	投開票	報告表	密封袋		1	個	開票完畢後，指派專人速送鄉(鎮、市、區)公所使用	
13	投(開)	票	報告表	副本	領取	清冊	1	份
14	記票	紙袋				個	酌發	
15	有效	票袋				個	酌發	
16	無效	票袋				個	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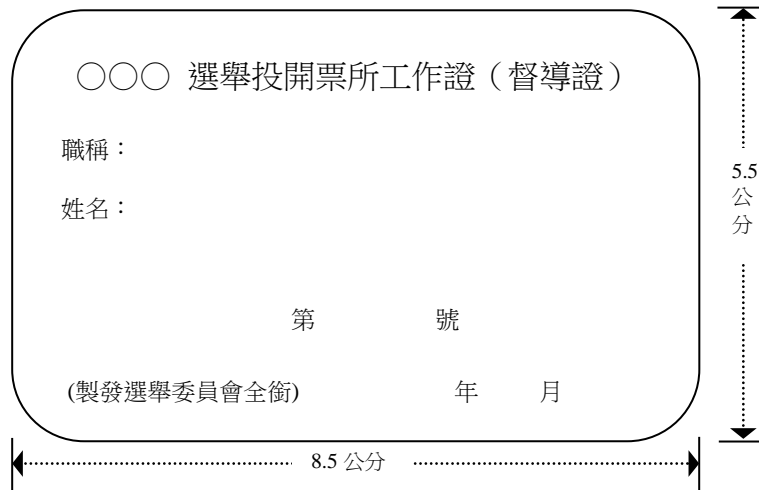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7 用餘票袋	個	酌發
18 已領未投票袋	個	酌發
二、標示、公報、圖例與宣導海報		
1 投開票所銜稱紅條	1 張	紅紙印製
2 選舉公報	1 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3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每所 1 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4 「入口處、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出口處、參觀席、查驗國民身分處、等待圈票線」標示	每處 1 張	
5 「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標示	2 張	張貼於領票處
6 「請提供印章」標示	2 張	張貼於領票處
7 「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每遮屏 1 張	張貼於圈票處遮屏
8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	1 張	
9 「開票作業程序」海報	1 張	
10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1 張	
11 「優先投票措施」海報	1 張	
三、物品		
1 桌椅	數張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2	手機	放置	籃			1 個		
3	標籤	紙				數張	標示	手機
4	投票	匱	(含	紙製	投票	匱)		
5	封條						酌發	
6	遮屏					2~4 個	含	乘坐
7	圈票	工具				3~5 支		
8	厚墊					2~4 個		
9	紅色	快乾	打印	台		4~6 台	領票	處、
10	視障	者	投票	輔助	器	3 個	總統	副
11	鐵鎖	或	尼龍	束帶		把，	條	酌發
12	米達	尺	(30	公分)		1 支		
13	「憑	身分	證明	書	領票	」	戳	記
14	印章	刷				2~4 盒		
15	擦手	紙巾				2~4 包		
16	記票	紙					酌發	
17	記票	墨筆	(黑	色	奇	異	筆)	酌發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8	橡皮圈					1 包		
19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戳記					1~4 顆		
20	尼龍袋、塑膠繩						酌發	
21	輔助照明設備						酌發	
22	圖釘、漿糊（膠水）或膠帶						酌發	
23	剪刀					1 把		
24	長尾夾						酌發	
25	複寫紙						酌發	
26	包票用紙						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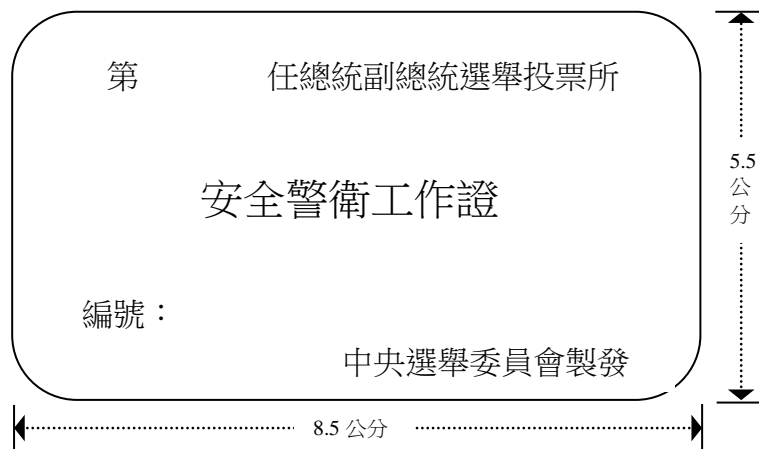
附錄四、投（開）票所出入證件

（圖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暨各級督導人員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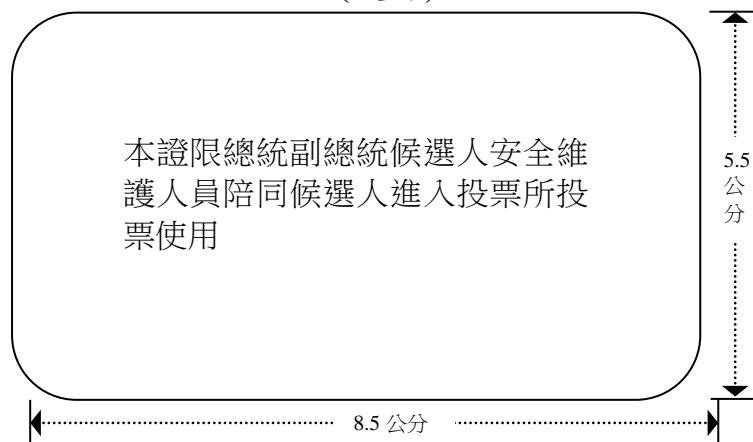


（圖式二）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安全警衛證件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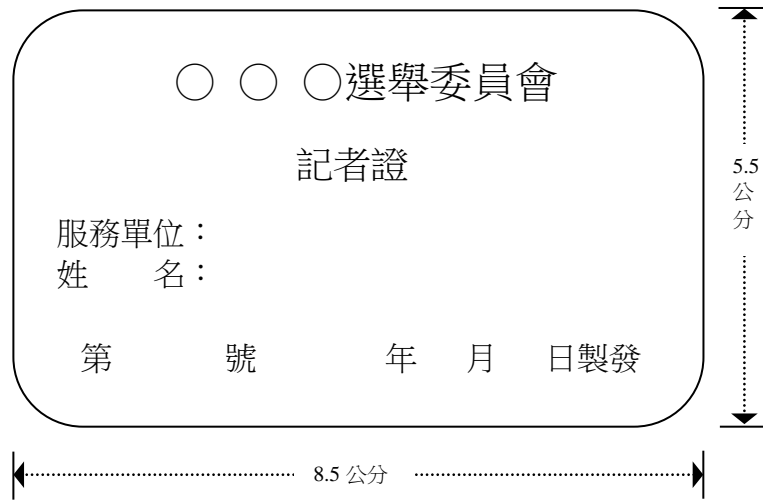


（反面）



年 月
日製發

(圖式三) 新聞記者證件



說明：

- 一、各投(開)票所出入證件除檢察官外，由選舉委員會製發，其製發機關及顏色區分如次：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督導人員佩帶者均為淺紅色，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及警衛人員佩帶者均為淺綠色，監察員佩帶者為淺黃色，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安全警衛工作證為白底紅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 (四)新聞記者用淺藍色，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二、圖式一至圖式三證件正面應加蓋製發之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章。
- 三、製發證件之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證件格式。

說明：

- 一、第一欄「選舉」兩字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名稱。
- 二、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欄及選舉種類欄，均依實際需要劃定。
- 三、「選舉種類」欄，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投票，如圖示。
- 四、本表應於開票完畢後，當場填寫一式3份，並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別簽章後，以1份立即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 五、填寫本表注意事項：
 - (一) 本表G欄(選舉人數)可於投票前按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數先行填入。
 - (二) 本表F欄(用餘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
 - (三) 本表E欄(發出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選舉人名冊，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
 - (四) 本表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欄，應按開票結果填入。
 - (五) 本表A欄(有效票數)將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 (六) 本表B欄(無效票數)清點無效票數填入。
 - (七) 本表C欄(投票數)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 (八) 本表D欄(已領未投票數)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
 - (九) 本表各欄，均應將數字填入網線下之空白處。

附錄六、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第

投票所 (

鄉鎮
市區

村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錄七、選舉人身分證明書格式

查 君為 村(里)民，現設籍本村(里)第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屬實無誤。
街

證明人：

村(里)長： (簽章)

或

鄰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格式

一、本 縣市 ○○ 鄉市鎮區 ○○ 村里 住民 ○ ○ ○ 確已到

達本投票所，因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未能投票。

二、本 縣市 ○○ 鄉市鎮區 ○○ 村里 住民 ○ ○ ○ 確已到

達本投票所投票。

三、特此證明。

○○○ 縣市 ○○○ 鄉市鎮區 第 ○○○ 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附錄九、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第	投(開)票所
--------	--------	------------------	---	--------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統計類別	選舉人數			領票人數			備 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 數							

主任管理員： _____ (簽章) 主任監察員： _____ (簽章)

說明：

- 一、本表應於投票結束開票前，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填寫並簽章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5 日內，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附錄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有效票

(1)

⊖	
1	2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1	⊖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1	2
⊖	

說明：同(2)理由。

(4)

1	2
	⊖

說明：同(2)理由。

(5)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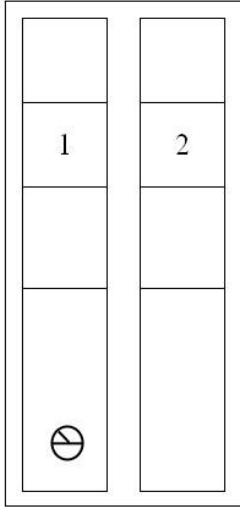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6)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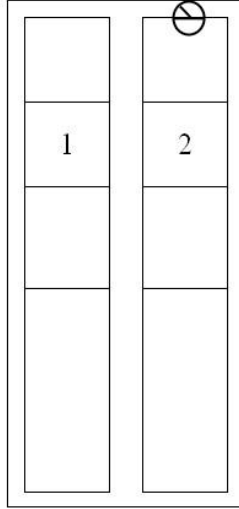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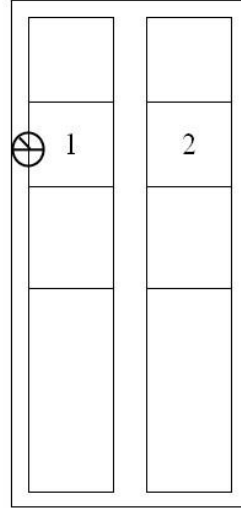
說明：同 (2) 理由。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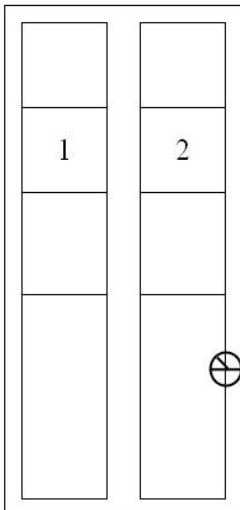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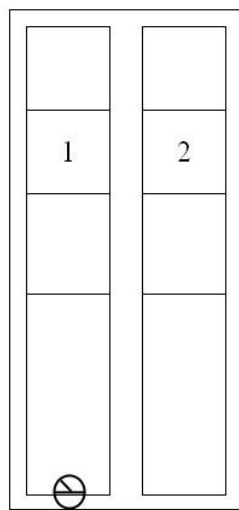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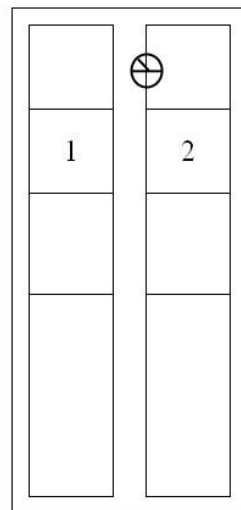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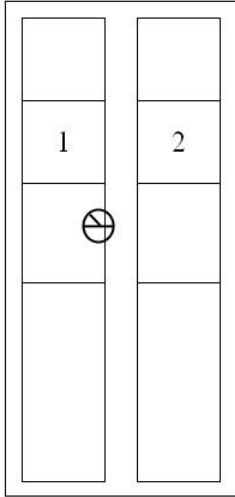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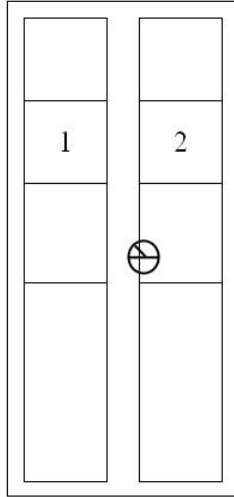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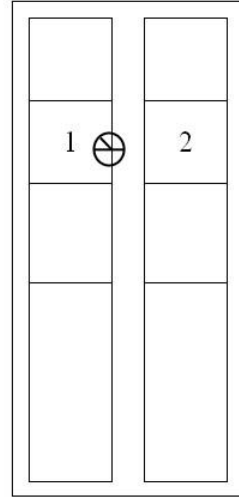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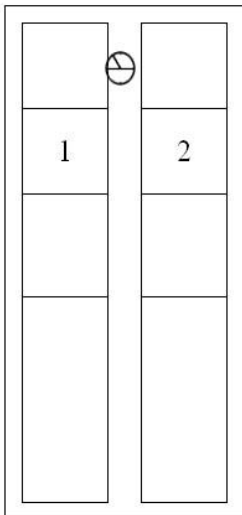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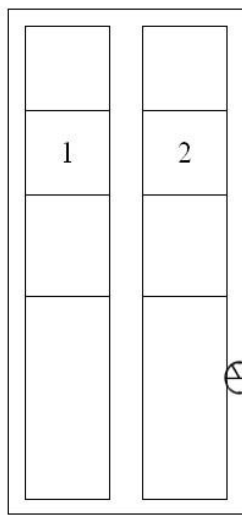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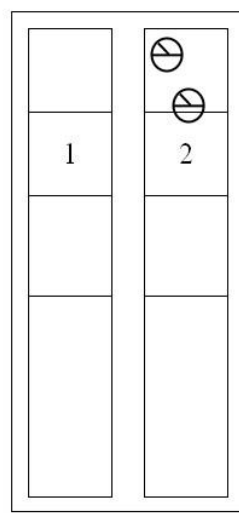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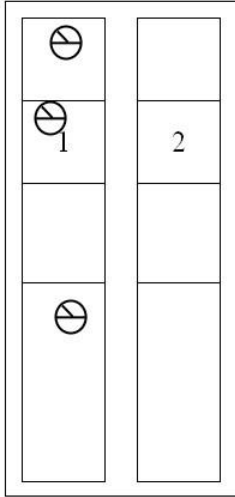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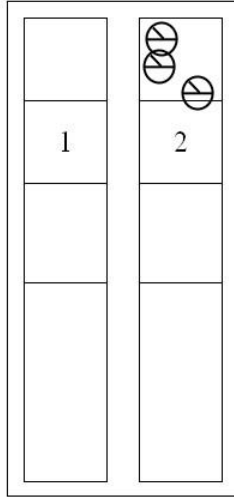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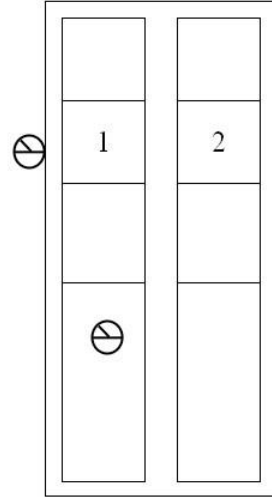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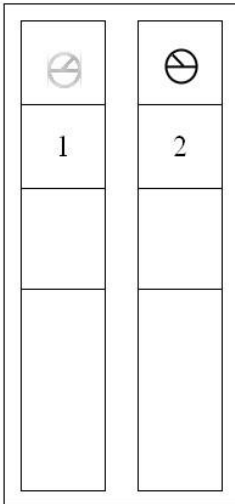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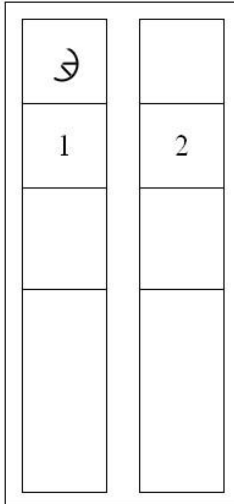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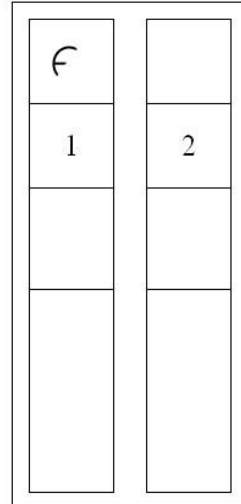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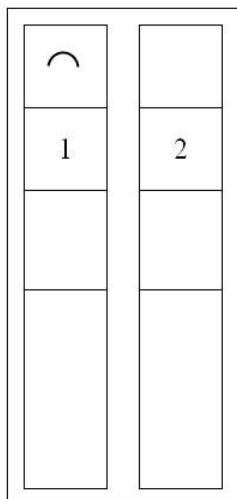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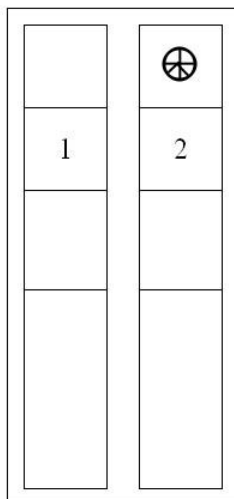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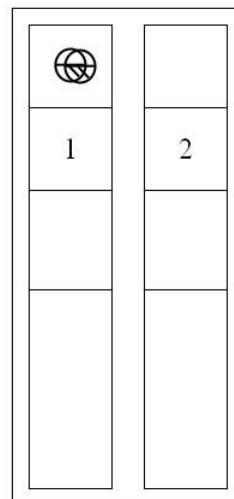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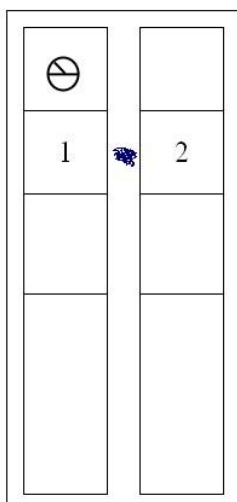
說明：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7)



說明：同 (26) 理由。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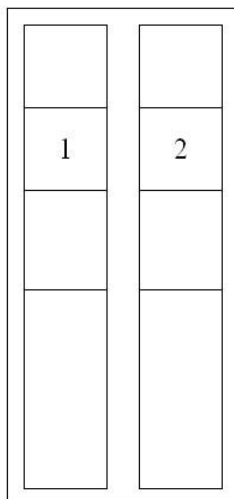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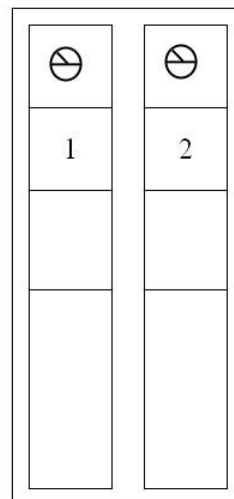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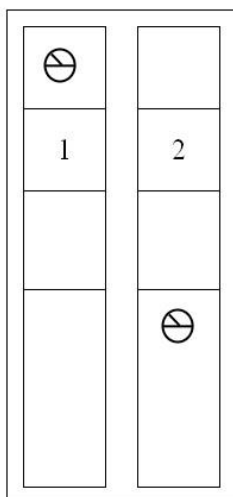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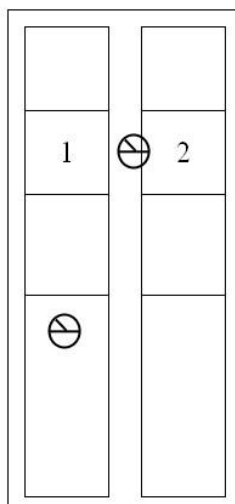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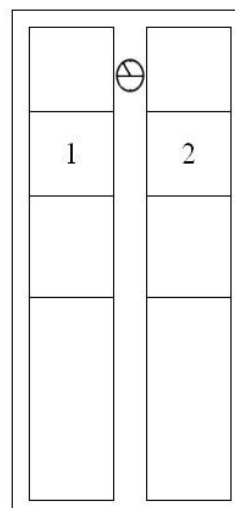
說明：同(3)理由。

(5)



說明：同(3)理由。

(6)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7)

⊗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8)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9)

	某甲
1	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丙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某乙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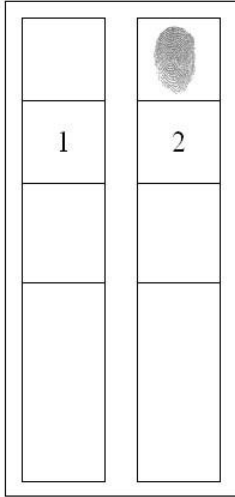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乙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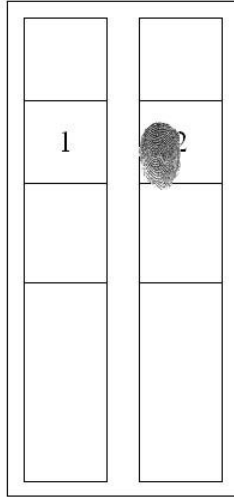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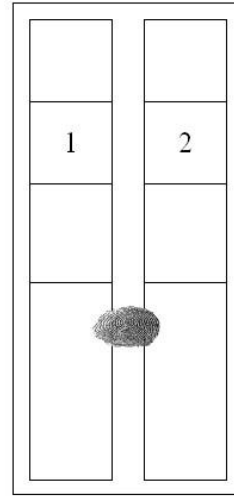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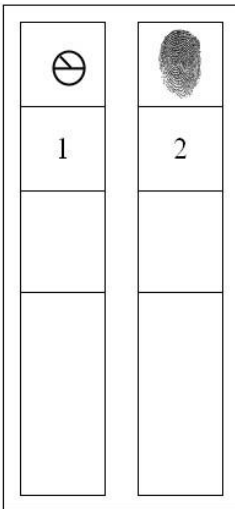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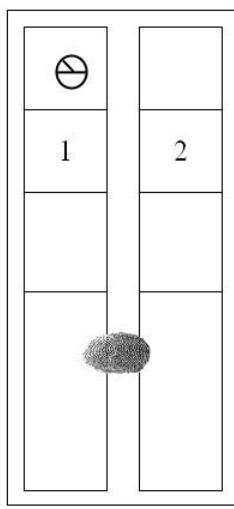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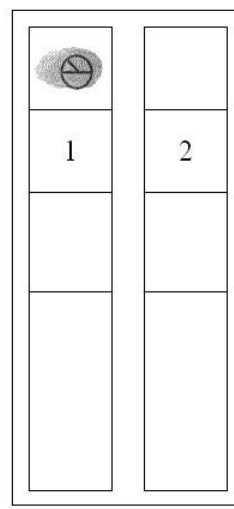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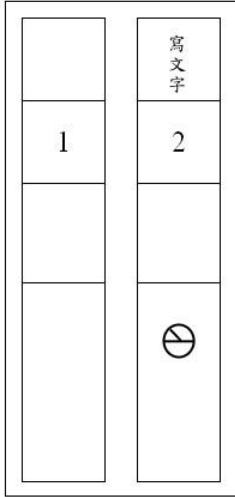
說明：同(16)理由。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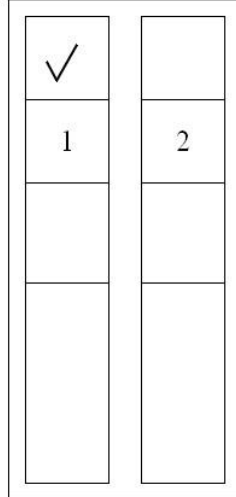
說明：同(16)理由。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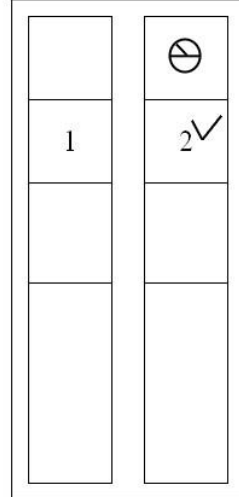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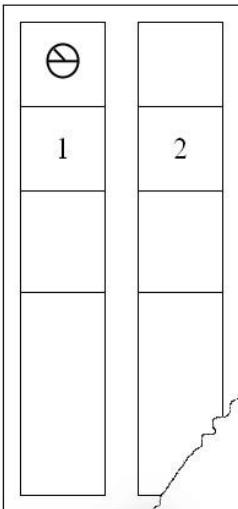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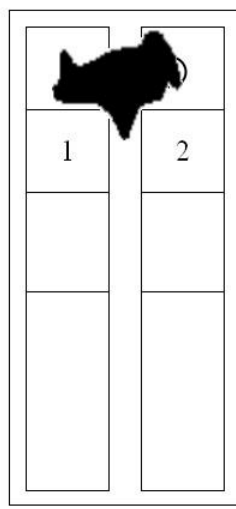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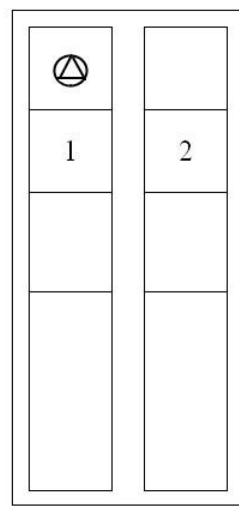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3)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4)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5)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附錄十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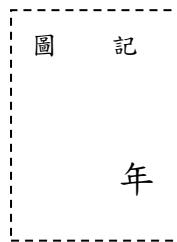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
- 三、「圖記」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四、政黨簽章，須書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
- 五、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 1 份為限。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
-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

附錄十二、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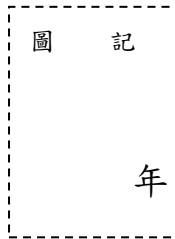
一、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9年第10屆立法委員」。
- 三、「圖記」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四、政黨簽章，須書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
- 五、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1份為限。

二、立法委員選舉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
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9年第10屆立法委員」。
-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

附錄十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第 10 屆立法委員				
政黨名稱 或 候選人姓名	指派人員 姓名	領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具領人員 簽名或蓋章	備 考

說明：

- 一、第一欄「政黨名稱」填寫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姓名」填寫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本欄得事先填妥。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或未受政黨推薦之同一組候選人）以領取 1 份為限。

附錄十四、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第三條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四條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

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五條 前二條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第六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選舉人。

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第七條 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通報權責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五、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

第三條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告知選舉人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四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其他證件領取選舉票。

第五條 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符合者始得准予進入投票所，以防止選舉人持他人國民身分證前往投票。

第六條 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票前，應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同時查對國民身分證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之記載資料相符，經核對符合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按選舉權種類欄，請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應確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舉票，

避免發錯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人遺失國民身分證，在申請補發之新身分證尚未領得前，應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票，各投票所管理員應確實核對其身分證明書相片與本人無誤，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後，方可發給選舉票。

第十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行注意相關法規摘要

刑事法規

(一) 刑法

第一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按：第四章瀆職罪）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〇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犯本章（按：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附錄十七、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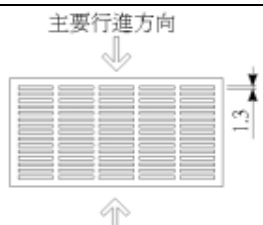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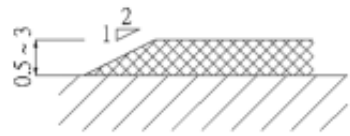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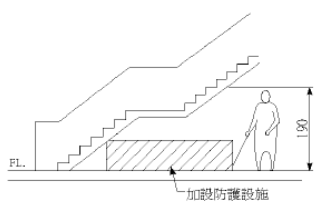
- 一、為落實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有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者，須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無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
- 三、投票所無障礙通路
 - (一)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應確保一條無障礙通路，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出及通行。
 - (二)無障礙通路之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通路地面高低差距過大處，應作斜角處理或設置坡道。
 - (三)無障礙通路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
 - (四)無障礙通路兩側如有妨礙通行之懸空突出物，投票日當天應予以移除。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於其下方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五)室內無障礙通路上如有設置門扇，投票日當天應維持開啟。
 - (六)無障礙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鏤空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者改變通路之動線。
- 四、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 (一)坡道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其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 (二)坡道應儘量平緩，避免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過大者。
 - (三)坡道之上、下方平臺高低差較大者，坡道兩側應設有連續性扶手。
- 五、使用電梯及昇降設備之投票所
 - (一)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電梯及昇降設備標誌。
 - (二)電梯及昇降設備門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進出。
 - (三)電梯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應充足，機廂內兩側應設置扶手。
 - (四)電梯及昇降設備操作盤之按鈕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 (五)電梯及昇降設備應裝設語音系統或觸覺裝置，以報知停靠樓層及開

關門之動作，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 六、 投票所擇定後，如發現有其他可能造成行動障礙之物品，應於投票日前先行移除，或規劃其他動線。
- 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逐一檢核投票所，如有不符規定之項目，應予以改善或另覓其他符合規定之場地。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請打 V)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樓層	1	投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如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者，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		
通往投票所之無障礙通路	2	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有 1 條無障礙通路，並應設置引導標誌。		
	3	通路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4	投票所儘量選擇通路上未設置水溝格柵者，如設置水溝格柵，在其主要行進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5	通路地面無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或雖有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但已進行以下處置： (1)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作 1/2 斜角處理。 (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 		
	6	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得小於 120 公分。		
	7	通路上未有門扇，或雖裝置門扇，門扇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於投票日當天全程維持開啟。		
	8	通路上未有門檻或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或門檻高度雖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但已作 1/2 斜角處理。		
	9	室內通路兩邊之牆壁，自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其下方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10	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鏤空者，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護欄、圍牆或其他防護設施。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無障礙通路上是否須設置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檢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至「電梯及昇降設備」)		
	11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取代樓梯之坡道，其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12	坡道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13	坡度不大於 1/12；高低差在 3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2；高低差在 5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5；高低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10。(註：坡度係指坡面垂直上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如坡度 1/12，即指坡面垂直高度上升 1 公分，水平距離延伸 12 公分)		
	14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須設有連續性扶手，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以 75 公分為原則，且該扶手設置堅固，接頭處平整，無銳利之突出物。但如設置扶手將妨礙通行者，則不須設置扶手。		
	15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其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已設置不低於 5 公分高之防護緣。		
	16	坡道端點平台兩端須淨空，坡道方向變換處已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平台坡度不大於 1/50。		
電梯及昇降設備		投票所設置地點是否須使用電梯及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檢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至「投票所內」)		
	17	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均設有電梯及昇降設備標誌，且標誌設置方向須與行進方向垂直。		
	18	電梯及昇降設備門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19	電梯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機廂內兩側並設有扶手。		
	20	電梯及昇降設備操作盤之按鈕距離地板面高度為 85 公分至 120 公分，並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21	電梯及昇降設備已裝設語音系統或觸覺裝置，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22	電梯及昇降設備到達門開啟至關閉時間為 5 秒鐘至 10 秒鐘，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投票所內	23	出入口未設有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 3 公分以下，並作 1/2 斜角處理。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4	設有無障礙圈票處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之圈票。		
	25	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		
	26	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27	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28	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不符合規定項目之改善或替代方案說明：

備註：編號第 24 項至第 28 項，檢核人員毋庸於檢核情形欄勾選，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納入檢查，檢查完竣後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簽署己姓。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員： (簽章)

附錄十八、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特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為便利視障選舉人了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選舉權參考，特錄製有聲公報 CD 及錄音帶（國、台、客語）提供使用。

二、設置無障礙設施

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乘坐輪椅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三、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四、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五、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附錄十九、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改 進 預 防 措 施
一、投票所佈置	圈票遮屏未設置白色布簾。	(一) 為保障選舉人投票秘密，圈票處遮屏 3 面以不透光材質遮蔽，缺口處則設置布簾，以確保選舉人圈票時不受窺視或刺探。 (二)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工作人員手冊及圖例佈置。
	投票匱高度太高，身障選舉人無法將選票投入。	(一)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二)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投票所動線太窄，輪椅使用者行進困難。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二)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領票、圈及投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三)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未設置無障礙圈票處。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並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二)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投票所內應設置無障礙圈票處遮屏，並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其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

一、投票所佈置		通。 (三)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投票所出入口有門檻且未作斜角處理，工作人員須以人力搬運協助身障者進入投票所投票。	(一)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出入口不設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 3 公分以下，並作 1/2 斜角處理。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二)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投票所無障礙動線標示不清，工作人員導引不佳。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二)應事先確實辦理投票動線規劃，加強督導主任管理員依規劃佈置投票所，並將相關動線標示於明顯處，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依循。
二、領票	選舉人僅簽 1 次名，而將其姓名 3 個字，分別簽於選舉人欄處中之總統副總統、不分區立委、區域立委選舉之 3 個空格上。	選舉人以簽名方式領取選舉票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請選舉人依所領選票種類逐欄簽名。
	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上之簽名與其姓名不符、無法辨識或簽英文。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請其重簽與選舉人姓名相符或足可辨識之簽名。
	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領票印章與名冊上姓名不符、用印章背面蓋章領票或印章蓋得模糊不清者、或未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	(一)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發票管理員應先檢查選舉人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相符，如印章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選舉人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以避免

二、領票		<p>選舉人印章或指印相互覆蓋。</p> <p>(二) 如無法確認為本人章時，請其用簽名或按指印。</p>
	<p>選舉人錯蓋印、簽名或按指印於證明人欄處。</p>	<p>(一)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持選舉人印章於選舉人名冊蓋印時，應注意蓋於選舉人欄處，而非證明人欄。</p> <p>(二) 選舉人簽名或按指印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簽名或按指印於選舉人欄處。</p>
	<p>選務人員於區域立法委員欄漏蓋選舉人印章。</p>	<p>選舉人領票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依所領選舉票種類確實蓋印，避免有漏蓋、誤蓋之情形。</p>
	<p>同一戶有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票。</p>	<p>發票管理員應禁止同一戶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按指印領票，但證明人欄處無管理員及監察員簽章。</p>	<p>(一) 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p> <p>(二) 發票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p>
	<p>管理員以未攜帶印章，無法協助於選舉人按指印時會章證明。</p>	<p>管理員應攜帶印章執行職務，如經分配指導選舉人簽章等工作，遇有選舉人按指印領取選票而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此時該管理員如未攜帶印章時，應以簽名為之。</p>
	<p>選舉人為山地原住民，但誤發成平地原住民選舉票。</p>	<p>為避免發錯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避免發錯選舉票。</p>

<p>二、領票</p>	<p>投票所內排隊人潮眾多，民眾圈票速度較慢，部分選舉人於投票所入口領票後，排隊至投票所外。</p>	<p>主任管理員應隨時留意民眾領票、圈票及投票流程之順暢度及投票所可容納人員之狀況，倘同時進入投票所之民眾較多，且於領、圈、投票流程速度較慢時，應及時指揮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及發票管理員，暫停發票，並請民眾於投票所外稍候，以避免發生民眾領票後無法圈投，甚至因排隊人潮眾多而將選票攜出投票所外之情形。</p>
<p>三、圈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讓家屬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入圈票處投票，反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陪同進入圈票處投票；投票所監察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時，未會同管理員 1 人，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選舉票；家屬欲協助年長之選舉人圈投，遭主任管理員拒絕，嗣由主任監察員單獨 1 人代為圈投。</p>	<p>(一) 利用各種文宣管道或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有適用。 2. 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3. 所稱「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4. 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 <p>(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p>

<p>三、圈票</p>		<p>項但書後段規定得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選舉票之要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須為「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 2. 須選舉人無家屬在場。 3. 須依選舉人之請求。 4. 須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 <p>(三) 本案改進預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每次選舉前，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注意事項。 2.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教育訓練課程時，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確實播放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
	<p>圈選工具圖樣發現有非正確圖樣。</p>	<p>(一)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圈選工具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均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p> <p>(二) 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圈票處之圈選工具，如發現有被調換或不符合規定之圈選工具，應即補換。</p>
	<p>圈票工具不足或以筆蓋等其他物品代替圈選工具。</p>	<p>各選舉委員會應確實提供充足且適當之快乾打印台、厚墊及圈選工具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發交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時，各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應確實檢查紅色打印台、圈選工具及遮屏等數量是否相符，圈選工具等亦應預備備品，以便</p>

		及時替換。
三、圈票	選舉人圈票用打印台，未使用快乾打印台（使用印泥）、打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致選舉人圈選後污染選票或模糊不清。	<p>(一) 各選舉委員會應確實提供快乾打印台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如檢查發現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應予以汰換。投票所工作人員亦應確實檢查之。</p> <p>(二) 主任管理員及圈票處管理員均應注意不可將發票處之印泥，誤置入圈票處供圈票。</p>
四、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要求選舉人吹乾選舉票再投入投票匱，致其他選舉人誤解有亮票之嫌。	<p>(一) 投票所圈票處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發交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p> <p>(二) 圈票處管理員在投票開始前，應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鄉（鎮、市、區）公所更換。</p> <p>(三) 投票處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匱內，並提醒選舉人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p>
五、開票所佈置	佈置開票所時不慎關閉門窗，引發民眾質疑，且疑似要衝越開票觀眾席至開票作業區。	主任管理員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應公開為之，不得將大門或窗戶關閉。
	開票所採 2 組同時開票，致開票所空間不足，未設置參觀席。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加強說明開票所佈置圖例，俾依規定佈置開票所。

		(二) 利用講習時多加宣導，切勿重蹈覆轍。
六、開票	開票所檢票管理員於執行開票職務時，將選舉票檢集成疊後交由唱票管理員唱票，未依規定將選舉票逐張檢取。	(一) 主任管理員應熟悉開票作業流程，工作人員如未依規定進行各項程序時，立即更正，請其依規定進行。 (二) 作成案例，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講授。 (三) 各選舉委員會爾後應嚴格要求執行選務工作時，須抱持嚴謹的態度，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開票所工作人員於開票進行中，因個人生理需求於中途離開開票所，引發質疑。	(一) 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須角色互換，須上洗手間或其他重大事故，應告知現場民眾並由相關人員遞補其職務，避免在場民眾質疑。 (二) 投票所紀錄簿須詳實記載每一階段異動原因，並由所有監察員簽名。
	投開票所因記票紙上「浮貼」欄之誤載，導致記票紙「小計」欄上各政黨之得票數均溢記100票，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高達93.28%不合常理。	(一) 投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數，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用餘票數。 (二) 開票完畢，記票管理員在記載得票數或無效票之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各該得票數及無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三)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得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得票數並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

六、開票		<p>後，再將每一得票數確實填入各該得票數欄位。</p> <p>(四)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p>
	<p>選舉票屬有效或無效，未依規定圖例認定。</p>	<p>(一) 按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票、公職人員罷免票、公投票之有效或無效有三種認定圖例，各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加強詳細講解，提醒工作人員注意。</p> <p>(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執行開票職務前，應再翻閱工作手冊，記住正確之認定圖例。</p> <p>(三) 唱票管理員唱票時，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注意有效、無效之認定是否正確，如有未符合規定之認定，應立即予以更正。</p>
	<p>唱票完成後整票點數時，疏未注意，在選票上打「√」記號。</p>	<p>選舉票不論尚未發出、已發出或已唱完票，均不可於選舉票上畫記號。</p>
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p>投開票報告表填載有誤。</p>	<p>(一) 記票管理員應確實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並正確劃記「正」字。</p> <p>(二) 開票完畢，記票管理員在記載得票數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相互核對，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p> <p>(三)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投票數前，應查對選舉人名冊之領票數，如有票數不符時，應重新點算覈實；另主任監察員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p>

		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
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未領票數多出數張空白票。	<p>(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1日至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應確實逐張點算，如發現選舉票數量不符時，即應向主辦人員報告，經複核無誤後，應予補發或繳回。</p> <p>(二) 主任管理員填載投開票報告表用餘票數前，應確實點算無誤後，正確記載，不得以扣除發出票數之方式逕行填載；主任監察員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p>
	投票數與依選舉人名冊填載之領票數不符。	<p>(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及其選舉權，正確發票，防止誤發、漏發選舉票之情形，並應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p> <p>(二) 開票完畢應確實清點票數，並核對選舉人名冊之領票數，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p>
	驗票驗冊時發現投票數加用餘票數等於選舉人數，但投票數少於領票數。	<p>(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正確蓋章並正確發票（不可兩票當成一票發出），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p> <p>(二)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正確記載。主任監察員亦應確實核對所填票數是</p>

		否正確。
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報告表兩組候選人得票數顛倒記載或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或用餘票數等，與實際票數不符。	<p>(一)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候選人得票數並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後，再將每一候選人得票數確實填入各該候選人得票數欄位。</p> <p>(二)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候選人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p>
八、包封	市長用餘票錯裝入市議員用餘票封袋。	<p>(一) 主任管理員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始能封袋。</p> <p>(二) 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封袋，係以不同顏色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p> <p>(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時，應檢查選舉票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立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p>
	主任管理員將選舉票用餘票，誤置入個人隨身物品袋帶回家。	<p>(一) 主任管理員包封選舉票時，應確實清點票袋封面記載之票數是否與票袋之票數相符。</p> <p>(二)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用品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前，應確實檢查選舉票及用品有無遺漏。</p> <p>(三) 工作人員隨身用品應與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等分开放置，以免誤裝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p>

九、開票 結束後作 業	投開票所作業完畢後，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未清除投開票所內外張貼之選舉公報、海報。	投開票作業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收拾、整理投開票所現場環境，佈置投開票所相關之宣導海報、選舉公報等，均須妥善清理，現場垃圾亦應整理妥當後帶離。
十、工作 人員	管理員因故請他人替代，惟該替代人員未曾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p>(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有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時，應主動報請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接替，不得逕自委請他人替代。</p> <p>(二) 主任管理員發現報到人員與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時，應報請選務作業中心指派接替人員，非由選務作業中心指派者，不得允其擔任工作人員。</p>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中途離開、不服從工作分配及指導。	<p>(一) 政黨推薦監察員擅離職守，嚴重影響選舉公正、公開原則，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此等情事，應即會同主任管理員以電話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選舉委員會處理。</p> <p>(二) 各選舉委員會應提醒各該政黨地方黨部於遴選監察員時，應予特別交代受薦人不得無故擅離職守，並建請不再遴薦該監察員。</p> <p>(三) 爾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此案例說明，以防類此情形再度發生。</p>

<p>十、工作人員</p>	<p>管理員以投票日選務工作採輪流方式為由，無法協助釐清投開票作業瑕疵之原因。</p>	<p>(一) 主任管理員於分配管理員職務時，應將擔任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管理員姓名予以記載，領票處管理員如有 2 至 3 人分別辦理，由何人擔任核對選舉人容貌、查對選舉人名冊與身分資料、指導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簽章、發票等工作應予記明，其於中途較長時間換手者亦同。</p> <p>(二) 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幾位選舉人依序領票時，應注意領票處管理員是否均依規定辦理。</p>
---------------	---	---

附錄二十、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1	1.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 2. 期間之末日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u>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u>，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	選舉人居住期間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u>六個月</u>以上者。</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u>四個月</u>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u>前項之居住期</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u></p> <p><u>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u></p>	<p><u>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u></p>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p>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4	選舉權行使地	<p>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u>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u></p>	<p>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u>凡</u>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u>應</u>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戶籍地</u>行使選舉權。</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選舉區</u>行使選舉權。</p> <p><u>原住民選舉人名冊</u>，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5	登記二種選舉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 <u>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u> 。	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 <u>其登記均無效</u> 。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6	候選人消極資格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u>，經判刑確定者。</p> <p>四、曾犯<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u>，經判刑確定者。</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受死刑、無期徒刑</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p> <p>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現役軍人。</p> <p>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p> <p><u>三、具有外國國籍者。</u></p>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p> <p>當選人因第一百</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現役軍人。</p> <p><u>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u></p> <p><u>三、軍事學校學生。</u></p> <p>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p> <p><u>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u></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p>	<p><u>人者。</u>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u>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u> <u>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u></p>	
7	<p>登記候選人保證金繳納及發還</p>	<p>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u>十日內發還</u>。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p> <p>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p>	<p>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p> <p>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u>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u></p> <p>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p> <p>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p> <p>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p> <p>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8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u>候選人</u>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七、參與<u>競選</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9	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字數限制，及政見內容呈現方式	<p>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u>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u></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u>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u></p> <p><u>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0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p>	<p>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公共廣播電視台</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u>中央選舉委員會</u>舉發。</p>	<p><u>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11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2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u> 。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3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料	<p>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u>辦理時間</u>、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14	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u>選舉區廣狹</u>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p>	<p><u>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u></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15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遴派之，<u>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u>，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16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推薦及遴派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u>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u>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u>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u></p> <p><u>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u></p> <p><u>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u></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二、<u>公職人員選舉與總</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u></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p> <p><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u></p> <p><u>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7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	<p>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u>中央選舉委員會</u>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u>選舉委員會</u>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依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p> <p>(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18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u></p>	<p>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u></p>	
19	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程序	<p>第六十二條 <u>選舉投票或開票</u>，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p>	<p>第六十六條 <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u>，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u>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u>，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u>投開票當日</u>，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u>縣（市）級以上選舉</u>，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u>，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u></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p>	
20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p><u>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p> <p><u>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21	1.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惟如一行為違反兩項選罷法，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總統副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活動規定之裁罰。</p> <p>2. 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應載明事項。</p> <p>3. 投票日散發宣傳品之裁罰。</p>	<p>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u>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u>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u>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u></p>	<p>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u></p> <p>報紙、雜誌<u>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u>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u>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者，處<u>報紙、雜誌事業</u>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p>	<p>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裁處。</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理。</u></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u>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22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u>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四、<u>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u>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u></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23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期間及要件	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u>十五日</u> 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u>三十日</u> 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u>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p>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u>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u>，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u>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u>，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p> <p>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之職務應予恢復。 <u>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u>	
24	選舉訴訟 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5	選舉訴訟 當事人及 代理人得 查閱影印 選舉票或 選舉人名 冊	(未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6	候選人經 裁罰，屆 期不繳納 罰鍰，可 藉由其他 執行方式 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新住民擔任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果報告

一、計畫目標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及投開票方式，以深化其民主素養，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

二、實施地點及日期

108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苗栗縣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苗栗市為公路 8 號 3 樓)教室。

三、參訓人數及原國籍：召募 64 人，實際參訓 61 人；越南、印尼、大陸。

四、實施方式：（簡述辦理方式及講授內容）

(一)先行簡易佈置投(開)票所，即投票所之領票處、圈票處(遮屏)、投票處(票匭)。及開票所

(二)講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期及起止時間及選舉種類，選舉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三)逐一講授投票所工作人員即查驗身分證管理員、發票處管理員、圈票處管理員及投票處管理員之工作內容及應行辦理之注意事項。

(四)逐一講授開票所工作人員即檢票管理員、唱票管理員、記票管理員及整票管理員之工作內容及應行辦理之注意事項。

(五)逐一進行模擬投票如何領票、圈票、投票及開票如何檢票、唱票、記票、整票，並由本會工作人員陪同指導並由參加講習之新住民演練。

五、活動剪影及說明

(一)



說明：新住民上課情形。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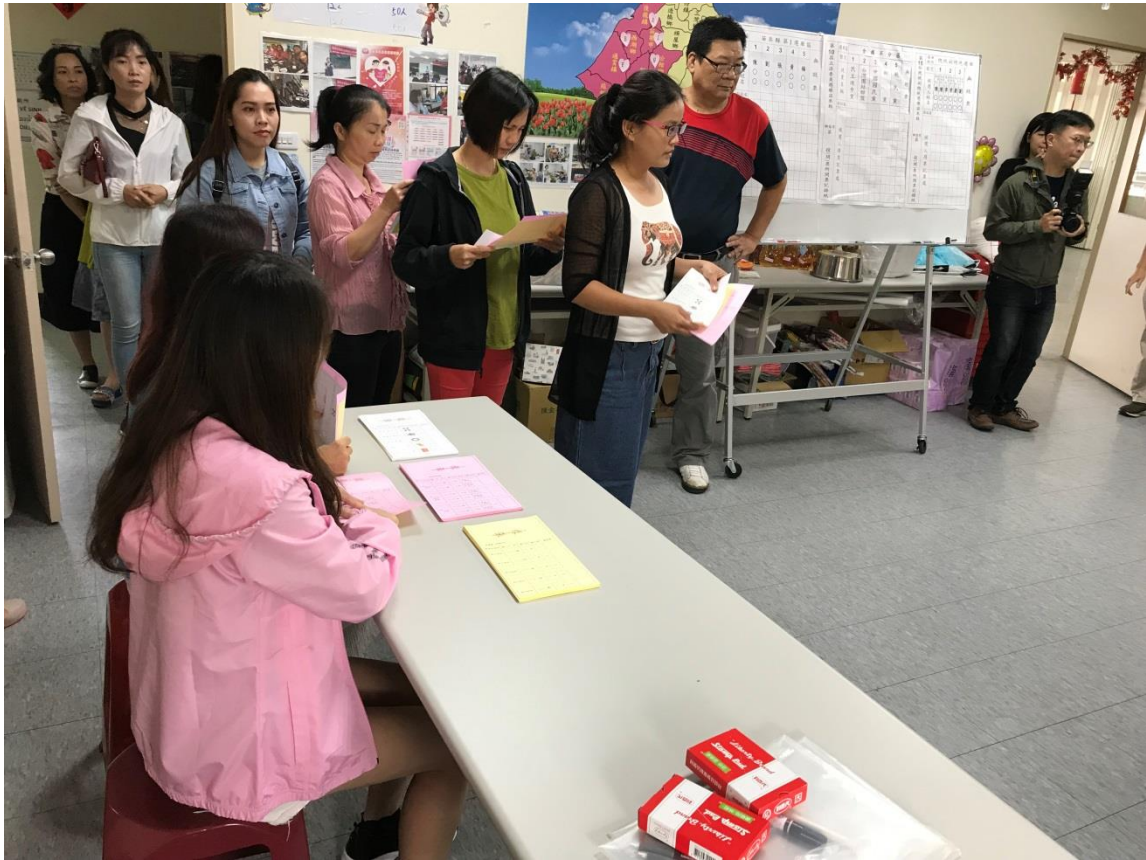
說明：講師上課情形。

(三)



說明：講師上課情形。

(四)



說明：新住民模擬領票情形，並由新住民擔任發票員。

(五)



說明：新住民模擬圈票情形，並由新住民擔任發票員。

(六)



說明：新住民模擬投票情形，並由新住民擔任發票員。

(七)



說明：新住民模擬開票唱票情形。

(八)



說明：新住民模擬開票唱票情形。

(九)



說明：新住民模擬開票唱票、記票情形。

(十)

手中江紳豪、張旨勳、黃金源大學畢業後都是上班族，石字興國體畢業後在石門國

划船選手培訓，曾持續又行，很高興划船第一金獎落桃園。

圖／市府新聞處提供

新住民參與選務 苗栗64人報名

【記者范榮達／苗栗報導】去年9合1選舉開放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明年總統立委選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增加480個，規畫50名新住民，結果64人報名。大陸新住民選抱怨同樣是嫁來台灣，兩岸政治影響，資格卻有落差「對我們不公平」！

苗栗縣政府統計上月底新住民1萬5839人，其中大陸籍8687人，占約5成5。去年9合1選舉中央開放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苗栗有34人參加，大陸新住民僅2人，下屆總統及立委選舉，新住民64人報名，大陸新住民有4人。

苗栗縣選委會昨天辦理新住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選委會指出，去年地方選舉有

470處投開票所，下屆總統立委選舉增加到480處，新住民管理員也增加。

一些東南亞等國家新住民認為「我是台灣人」，想要體驗台灣民主投票，因此參加選務工作；部分大陸新住民則表示，親朋及鄰居知道她加入選務人員，讓她們覺得融入台灣社會，有被重視的感覺，只是大陸新住民與其他國家資格不同，讓她們覺得很不公平！

她們說，目前兩岸關係緊張，她們處處受限，大陸新住民6年才能有身分證，再10年才能參加選務工作，其他國家新住民3年拿到身分證，並可以參加選務工作，台灣、大陸同文同種卻不同待遇，心中很受傷害。



新住民踴躍加入2020選舉選務工作，苗栗縣選委會昨天辦理講習、模擬選舉流程。 記者范榮達／攝影

說明：新聞剪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364 號



主旨：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
-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30,297,000 元。
- 五、受理申請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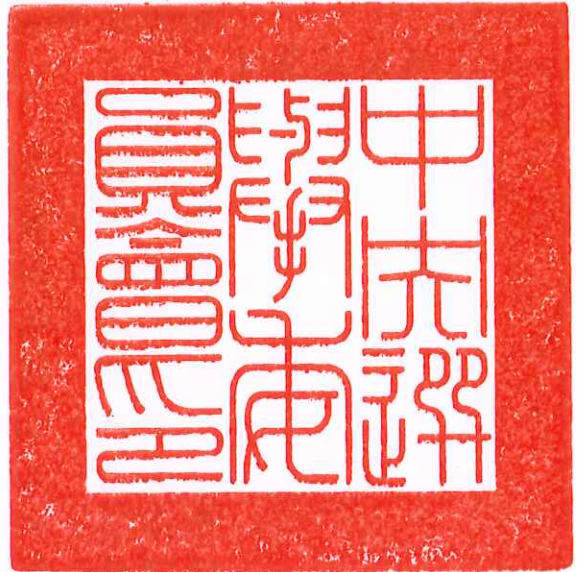
(三)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
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0 號



主旨：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0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臺北市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 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	1	計 8 人

<p>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 蘭興里等13里。</p>		
<p>第2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 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 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 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 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 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 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 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 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 翠山里、臨溪里等38里。</p>	1	
<p>第3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 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 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 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 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 20里。</p>	1	
<p>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p>	1	
<p>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 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 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 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 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 三愛里等21里。</p>	1	
<p>第6選舉區： 大安區。</p>	1	



<p>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 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 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 福成里等13里。</p> <p>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 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 頂東里、螢雪里等10里。</p>	<p>1</p> <p>1</p>	
<p>新北市</p> <p>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 泰山區。</p> <p>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 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 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 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 16里。</p> <p>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 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 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 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 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 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 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 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 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 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 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 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p>	<p>1</p> <p>1</p> <p>1</p>	<p>計 12 人</p>



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
 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
 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
 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
 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
 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
 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
 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
 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
 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
 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103里。

第4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
 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
 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
 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
 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
 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
 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
 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
 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
 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
 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
 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
 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
 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75里。

1



<p>第5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 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 西盛里等9里。</p>	1	
<p>第6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 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 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 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 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 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 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 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 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 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 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 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 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 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 溪頭里等65里。</p>	1	
<p>第7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 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 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 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 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 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 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 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 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 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p>	1	



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
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
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
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61里。

第8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
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
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
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
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
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
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
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
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
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
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
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
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
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
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
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
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
76里。

第9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
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
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
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
秀峰里等17里。

第10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

1

1

1



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	
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 雙溪區、貢寮區。	1	
桃園市		計 6 人
第 1 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區—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 寶山里、大興里、大業里、忠義里、 福元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 萬壽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	1	
第 3 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 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 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 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 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 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 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 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和平里、 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 興和里、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 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 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 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 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 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 金華里等 73 里。	1	



<p>第4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 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 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 大樹里、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 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 龍岡里、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 建國里、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 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 豐林里、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 莊敬里、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 朝陽里、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 東埔里、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 武陵里、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 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 長美里、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 同德里、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 中聖里、龍壽里等66里。</p> <p>第5選舉區： 平鎮區、龍潭區。</p> <p>第6選舉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中壢區—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 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 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等 12里。</p>	<p>1</p> <p>1</p> <p>1</p>	
<p>臺中市</p> <p>第1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p> <p>第2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p> <p>第3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p> <p>第4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p>	<p>1</p> <p>1</p> <p>1</p> <p>1</p>	<p>計8人</p>



第5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	1	
第6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1	
第7選舉區： 太平區、大里區。	1	
第8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1	
臺南市		計6人
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 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 六甲區。	1	
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 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 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	1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	1	
第4選舉區：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1	
第5選舉區：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 東區—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 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 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 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 16里。	1	
第6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東區—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 東光里、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 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 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	1	



<p>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 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 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 大智里等29里。</p>		
<p>高雄市</p> <p>第1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 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 田寮區、燕巢區、大樹區、大社區。</p> <p>第2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 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p> <p>第3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p> <p>第4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p> <p>第5選舉區： 三民區、 苓雅區—安祥里、五權里、民主里、五福里、 正心里、正道里、文昌里、建軍里等 8里。</p> <p>第6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苓雅區—博仁里、苓洲里、苓昇里、苓中里、 苓雅里、苓東里、城北里、城西里、 城東里、意誠里、鼓中里、田西里、 人和里、仁政里、廣澤里、美田里、 華堂里、日中里、普照里、和煦里、 晴朗里、普天里、林富里、林園里、 林安里、光華里、林興里、林華里、 林西里、林中里、林泉里、林南里、 中正里、尚義里、同慶里、凱旋里、 奏捷里、福壽里、福南里、林德里、</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8人</p>



<p>林貴里、林榮里、英明里、林靖里、朝陽里、福隆里、福祥里、福海里、福康里、福人里、福地里、福居里、福東里、福西里、永康里、正文里、正言里、正大里、正義里、正仁里、衛武里等61里。</p> <p>第7選舉區： 鳳山區。</p> <p>第8選舉區： 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p>	<p>1</p> <p>1</p>	
<p>新竹縣</p> <p>第1選舉區： 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關西鎮、尖石鄉、 竹北市—尚義里、崇義里、大義里、大眉里、新港里、白地里、麻園里、聯興里、新庄里、溪州里、新國里、新社里等12里。</p> <p>第2選舉區： 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 竹北市—泰和里、竹北里、竹義里、新崙里、福德里、竹仁里、文化里、北崙里、興安里、北興里、十興里、中崙里、斗崙里、鹿場里、東興里、東海里、中興里、隘口里、東平里等19里。</p>	<p>1</p> <p>1</p>	<p>計2人</p>
<p>苗栗縣</p> <p>第1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p> <p>第2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p>	<p>1</p> <p>1</p>	<p>計2人</p>



<p>彰化縣</p> <p>第1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p> <p>第2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p> <p>第3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p> <p>第4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p>	<p>1</p> <p>1</p> <p>1</p> <p>1</p>	<p>計4人</p>
<p>南投縣</p> <p>第1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魚池鄉。</p> <p>第2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p>	<p>1</p> <p>1</p>	<p>計2人</p>
<p>雲林縣</p> <p>第1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p> <p>第2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p>	<p>1</p> <p>1</p>	<p>計2人</p>
<p>嘉義縣</p> <p>第1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p> <p>第2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p>	<p>1</p> <p>1</p>	<p>計2人</p>



屏東縣		計 2 人
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內埔鄉。	1	
第 2 選舉區： 萬丹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6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平地原住民	3	
山地原住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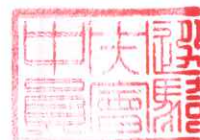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第1選舉區	17,114,000	臺北市第2選舉區	16,773,000
臺北市第3選舉區	17,393,000	臺北市第4選舉區	18,470,000
臺北市第5選舉區	16,327,000	臺北市第6選舉區	16,452,000
臺北市第7選舉區	16,272,000	臺北市第8選舉區	16,582,000
新北市第1選舉區	19,154,000	新北市第2選舉區	17,436,000
新北市第3選舉區	16,599,000	新北市第4選舉區	17,621,000
新北市第5選舉區	16,565,000	新北市第6選舉區	15,515,000
新北市第7選舉區	16,073,000	新北市第8選舉區	17,143,000
新北市第9選舉區	16,069,000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17,270,000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17,149,000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16,396,000
桃園市第1選舉區	18,319,000	桃園市第2選舉區	17,776,000
桃園市第3選舉區	17,513,000	桃園市第4選舉區	17,601,000
桃園市第5選舉區	17,148,000	桃園市第6選舉區	17,066,000
臺中市第1選舉區	15,723,000	臺中市第2選舉區	17,675,000
臺中市第3選舉區	16,717,000	臺中市第4選舉區	18,371,000
臺中市第5選舉區	18,924,000	臺中市第6選舉區	17,018,000
臺中市第7選舉區	18,411,000	臺中市第8選舉區	15,464,000
臺南市第1選舉區	16,218,000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6,379,000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6,815,000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6,585,000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6,722,000	臺南市第6選舉區	16,633,000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5,468,000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6,591,000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7,972,000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6,553,000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7,699,000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8,010,000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7,492,000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7,728,000
新竹縣第1選舉區	15,313,000	新竹縣第2選舉區	16,007,000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5,297,000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5,941,000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6,636,000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6,289,000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6,914,000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6,800,000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4,710,00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5,075,000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7,045,000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7,244,000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4,942,000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5,529,000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8,064,000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7,922,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184,000	花蓮縣選舉區	14,906,000
臺東縣選舉區	12,912,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187,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560,000	新竹市選舉區	19,309,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10,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904,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70,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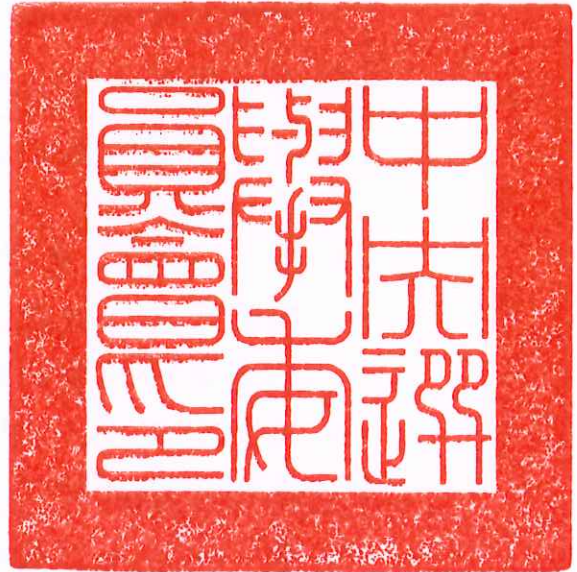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平地原住民	11,867,000	山地原住民	12,117,000

主任委員 李進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4 號



主旨：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1份
5. 每一候選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25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份
7.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8.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	各3份



文同意書。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8年11月14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8年11月22日）。

(二) 領取書表者資格條件：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或其提名之擬參選人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者，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開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

(三)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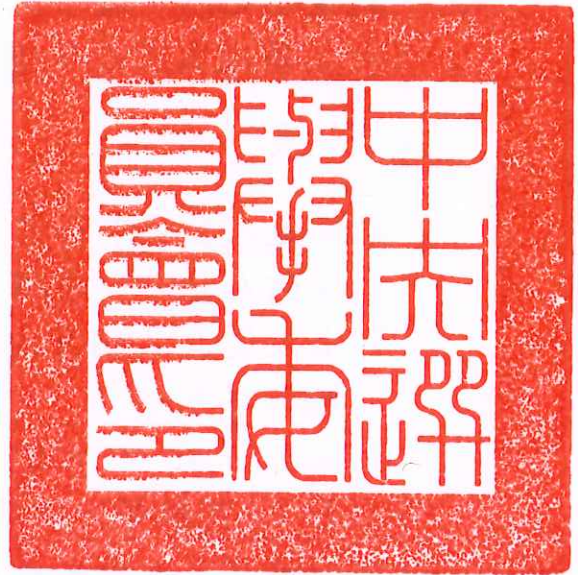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李進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5 號



主旨：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 樓北側中

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47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各 1 份	各 1 份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 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數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		各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 1 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 1 份
5.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 1 份
6.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 1 份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 份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 1 份
10.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各 1 份



11.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2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1份
13. 第10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4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1份
14.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份

四、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8年11月14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8年11月22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



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693 號



主旨：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王郁揚 (2) 吳思瑤 (3) 李婉鈺 (4) 孫士堅 (5) 賴宗育 (6) 方儉 (7) 汪志冰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何志偉 (2) 郭啟源 (3) 巫超勝 (4) 陳民乾 (5) 孫大千 (6) 熊嘉玲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何景榮 (2) 吳怡農 (3) 田方宇 (4) 蔣萬安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郭正典 (2) 李彥秀 (3) 文祥志 (4) 錢一凡 (5) 高嘉瑜 (6) 蕭蒼澤 (7) 郭佩雯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楊焜煌 (2) 徐立信 (3) 林郁方 (4) 盧憲孚 (5) 邱一峰 (6) 林昶佐 (7) 黃義豐 (8) 周慶峻



臺北市第6選舉區	(1) 沈宜璇 (4) 蕭瑞麟 (7) 黃典本 (10) 葉日勤	(2) 楊攸凱 (5) 羅世皓 (8) 孟藹倫	(3) 林奕華 (6) 謝佩芬 (9) 張余健
臺北市第7選舉區	(1) 王映心 (4) 許淑華	(2) 蔡宜芳 (5) 蘇伊文	(3) 費鴻泰
臺北市第8選舉區	(1) 蕭曉玲 (4) 柯士翎 (7) 顏銘緯	(2) 華珮君 (5) 阮昭雄 (8) 李文	(3) 彭子軒 (6) 賴士葆 (9) 張幸松
新北市第1選舉區	(1) 歐崇敬 (4) 張立蔭 (7) 洪孟楷	(2) 陳昭宏 (5) 余長欣 (8) 陳榮太	(3) 張衛航 (6) 呂孫綾
新北市第2選舉區	(1) 林淑芬	(2) 龍大智	(3) 黃桂蘭
新北市第3選舉區	(1) 羅和讚 (4) 李旻蔚 (7) 林宜瑄	(2) 李翁月娥 (5) 蘇卿彥	(3) 李崇威 (6) 余天
新北市第4選舉區	(1) 朱約翰 (4) 黃博仁 (7) 陳明義	(2) 葉宏仁 (5) 王斯儀 (8) 張哲偉	(3) 吳秉叡 (6) 陳俊憲 (9) 林麗容
新北市第5選舉區	(1) 蘇巧慧	(2) 黃志雄	(3) 徐金菊
新北市第6選舉區	(1) 張宏陸 (4) 林國春	(2) 陳玉鳳	(3) 石人仁
新北市第7選舉區	(1) 朱盛興 (4) 黃足貞 (7) 羅致政	(2) 柯志恩 (5) 吳達偉	(3) 連石磊 (6) 張源益
新北市第8選舉區	(1) 邱烽堯 (4) 許惠珍	(2) 蔡宗霖 (5) 江永昌	(3) 李國憲 (6) 李正皓
新北市第9選舉區	(1) 陳愷寧 (4) 林德福	(2) 林聲洲 (5) 楊智淵	(3) 蔡沐霖 (6) 詹宇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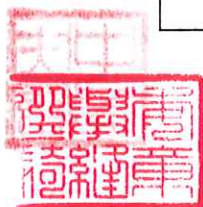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1) 林金結 (4) 劉瑞娜	(2) 吳琪銘 (5) 曾怡晴	(3) 李縉穎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1) 廖再興 (4) 李欣翰 (7) 張銘祐	(2) 臧汝興 (5) 胡大剛	(3) 羅明才 (6) 廖麗娟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1) 賴嘉倫 (4) 李永萍 (7) 孫繼正	(2) 張志偉 (5) 張依維	(3) 周武榮 (6) 賴品妤
桃園市第1選舉區	(1) 陳根德 (4) 陳泓維	(2) 鄭運鵬 (5) 沈育和	(3) 楊得鉉
桃園市第2選舉區	(1) 黃世杰 (4) 張馨云	(2) 吳文凱 (5) 吳志揚	(3) 陳志豪
桃園市第3選舉區	(1) 胡文中 (4) 彭俊豪	(2) 魯明哲 (5) 林佳瑋	(3) 李奇峰 (6) 李文雄
桃園市第4選舉區	(1) 林國政 (4) 萬美玲	(2) 李中 (5) 鄭寶清	(3) 吳清江
桃園市第5選舉區	(1) 呂玉玲 (4) 易乃文	(2) 劉芳萍 (5) 蔣絮安	(3) 張誠
桃園市第6選舉區	(1) 陳學聖	(2) 趙正宇	
臺中市第1選舉區	(1) 蔡其昌	(2) 林佳新	(3) 黃朝淵
臺中市第2選舉區	(1) 顏寬恒	(2) 陳柏惟	
臺中市第3選舉區	(1) 朱立凡 (4) 張睿倉	(2) 宋柏澄 (5) 張烱春	(3) 洪慈庸 (6) 楊瓊瓔
臺中市第4選舉區	(1) 李家葳 (4) 楊書銘 (7) 紀經儀	(2) 陳志彬 (5) 張渝江 (8) 林金連	(3) 黃馨慧 (6) 張廖萬堅
臺中市第5選舉區	(1) 段體佩 (4) 彭振芳 (7) 顧吉熙	(2) 莊競程 (5) 苗豐隆 (8) 黃名白	(3) 沈智慧 (6) 賴建豪 (9) 謝文卿
臺中市第6選舉區	(1) 楊木蘭 (4) 洪偉富	(2) 黃國書 (5) 李中	(3) 吳光中



臺中市第7選舉區	(1) 何欣純 (4) 莊子富	(2) 蔣祖棋 (5) 傅若怡	(3) 林培基
臺中市第8選舉區	(1) 翁美春 (4) 劉星龍	(2) 江啟臣	(3) 朱智德
臺南市第1選舉區	(1) 康淑敏 (4) 蔡承攸 (7) 蔡育輝	(2) 顏耀星 (5) 蘇志仁	(3) 賴惠員 (6) 黃天辰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 王章記	(2) 李武龍	(3) 郭國文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 陳西安 (4) 鄧秀寶	(2) 童小芸	(3) 陳亭妃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 蔡明峰 (4) 林燕祝	(2) 溫米樂 (5) 林淑娟	(3) 林志文 (6) 林宜瑾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李伯利 (4) 蔡淑惠	(2) 林義豐 (5) 陳致曉	(3) 林俊憲 (6) 吳炳輝
臺南市第6選舉區	(1) 李晉豪 (4) 王定宇	(2) 洪秀柱 (5) 翁語含	(3) 唐宇姮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 晏揚清 (4) 黃綉晶	(2) 王齡嬌 (5) 羅鼎城	(3) 邱議瑩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 黃韻涵	(2) 邱志偉	(3) 李柏融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 柳淑芳 (4) 莊于萱 (7) 郭新政 (10) 莊貽量	(2) 湯金全 (5) 鄭品娟 (8) 劉世芳 (11) 王貴雄	(3) 李郭秋蘭 (6) 黃昭順 (9) 蘇博廷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 林岱樺 (4) 孫蓬逸	(2) 黃兆呈 (5) 徐慶煌	(3) 周凱崙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 李佳玲	(2) 黃柏霖	(3) 李昆澤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 李鎔任 (4) 周金榜 (7) 劉哲嘉 (10) 陳美雅	(2) 林鴻正 (5) 吳佩蓉 (8) 李建輝	(3) 劉仙娥 (6) 吳益政 (9) 趙天麟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 李雅靜 (4) 葉鳳強 (7) 秦詩雁	(2) 吳青木 (5) 陳惠敏	(3) 許智傑 (6) 林杰正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 敖博勝 (4) 蔡媽福	(2) 陳麗娜	(3) 賴瑞隆
新竹縣第1選舉區	(1) 林為洲 (4) 吳旭智	(2) 劉復嵐 (5) 周江杰	(3) 余筱菁 (6) 傅家賢
新竹縣第2選舉區	(1) 林碩彥 (4) 鄭朝方 (7) 邱靖雅	(2) 陳冠宇 (5) 黃秀龍	(3) 林思銘 (6) 劉士睿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 鍾林芷綸 (4) 陳超明	(2) 羅貴星 (5) 朱英濠	(3) 朱哲成 (6) 曾國良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 溫俊勇 (4) 林名哲	(2) 徐定禎 (5) 林昱同	(3) 曾宛菁 (6) 徐志榮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 柯呈枋	(2) 陳秀寶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 張瀚天	(2) 黃秀芳	(3) 黃玉芬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 謝衣鳳 (4) 洪宗熠	(2) 楊麗香	(3) 劉銀鬚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 林怡玢 (4) 陳素月 (7) 何倍爾	(2) 洪祐輔 (5) 蕭景田	(3) 蕭翠瑩 (6) 陳志傑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 馬文君	(2) 蔡培慧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 許淑華 (4) 傅文佐	(2) 謝福全 (5) 陳癸佑	(3) 吳承叡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 張嘉郡 (4) 李昭儀	(2) 蘇治芬	(3) 林富源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 彭新銘 (4) 謝淑亞	(2) 劉建國	(3) 張永津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 黃俊雄 (4) 蔡易餘	(2) 王啓澧	(3) 黃奕瑄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 許能通 (4) 簡明廉	(2) 許韶珍 (5) 陳明文	(3) 林國慶 (6) 王金山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 葉壽山 (4) 蔣月惠	(2) 鍾佳濱 (5) 秦鴻明	(3) 黃冬輝 (6) 潘偉龍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 鄭朝明 (4) 何秋葺 (7) 鄭文龍	(2) 周佳琪 (5) 何麗莉 (8) 張怡	(3) 蘇震清 (6) 姚宗翰 (9) 馮家芸
宜蘭縣選舉區	(1) 黃定和 (4) 林獻山	(2) 陳歐珀 (5) 呂國華	(3) 許育嘉 (6) 孫博蒼
花蓮縣選舉區	(1) 蕭嘉豪 (4) 許願神	(2) 蕭美琴 (5) 曹純明	(3) 黃啓嘉 (6) 傅崑萁
臺東縣選舉區	(1) 張志明 (4) 劉擢豪	(2) 陳允萍	(3) 張坤和
澎湖縣選舉區	(1) 呂應宏	(2) 歐中慨	(3) 楊曜
金門縣選舉區	(1) 洪志恒 (4) 林志錦 (7) 陳福海 (10) 程耀德	(2) 許丕肯 (5) 洪正 (8) 洪和成	(3) 陳滄江 (6) 盧月香 (9) 陳玉珍
連江縣選舉區	(1) 曹爾忠 (4) 李克焜	(2) 李問 (5) 王長明	(3) 陳雪生
基隆市選舉區	(1) 蔡適應 (4) 楊石城	(2) 宋瑋莉	(3) 張耿輝
新竹市選舉區	(1) 鄭正鈐 (4) 王榮德	(2) 鄭宏輝 (5) 高鈺婷	(3) 廖蓓瑩 (6) 曾楷耀
嘉義市選舉區	(1) 陳泰山 (4) 黃宏成 (5) 傅大偉 (8) 郭瑞豐	(2) 凌子楚 (6) 王美惠	(3) 戴寧 (7) 蔡永泉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平地原住民	(1) 鄭天財 Sra · Kacaw (2) 巫化 · 巴阿立佑司 (3) 黃仁 (4) 高潞 · 以用 · 巴鱧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5) 曾美華 (6) 楊進福 (7) 達佶祐 · 卡造 Takiyo · Kacaw (8) 張寶美 Ungo · Panay (9) 陳瑩 (10)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山地原住民	(1)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2) 林曉婷 (3) 高曉芯 (4) 高金素梅 (5) 張曜羣 Lawpaw Buya (6) 撒卡伊 (7) 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8) 章正輝 Lemaljiz · Kusaza (9) 錢宥均 (10) 孔文吉 (11) 林信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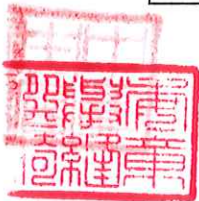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號次	政黨名稱	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
1	合一行動聯盟	(1) 彭迦智 (2) 龍傳若瑋(女) (3) 郝淑蕙(女) (4) 廖金河 (5) 孫成玉(女) (6) 張宜興 (7) 周美雲(女) (8) 林傑忠
2	中華統一促進黨	(1) 謝啟大(女) (2) 丁炳仁 (3) 何建華(女) (4) 馬銀海 (5) 李承龍 (6) 張瑜庭(女) (7) 張安樂
3	親民黨	(1) 滕西華(女) (2) 李鴻鈞 (3) 宣明智 (4) 劉宥彤(女) (5) 陳怡潔(女) (6) 張碩文 (7) 施壽全 (8) 李海同 (9) 蔡沁瑜(女) (10) 高瀚 (11) 游文人 (12) 陳秀玲(女) (13) 黃文卿 (14) 李本玠 (15) 黎淑慧(女) (16) 彭瓊芳(女) (17) 劉宗夏 (18) 林昊宜(女) (19) 趙偉伶(女) (20) 蕭涵方(女) (21) 陳一夫 (22) 吳方宜(女)
4	安定力量	(1) 朱竹元 (2) 陳曉虹(女) (3) 毛嘉慶 (4) 馮瑞珠(女) (5) 裘佩恩 (6) 林秋屏(女) (7) 吳萼洋 (8) 李允佳(女) (9) 洪正一 (10) 蘇美玲(女)
5	台灣基進	(1) 成令方(女) (2) 陳奕齊 (3) 吳欣岱(女) (4) 陳冠榮 (5) 何澄輝 (6) 李雨蓁(女)



6	時代力量	(1) 陳椒華 (女) (2) 邱顯智 (3) 王婉諭 (女) (4) 黃國昌 (5) 翟本喬 (6) 關心羚 (女) (7) 王愷英 (女) (8) 吳佩芸 (女) (9) 白卿芬 (女) (10) 趙芸菁 (女) (11) 詹智鈞
7	新黨	(1) 邱毅 (2) 陳麗玲 (女) (3) 沈采穎 (女) (4) 王炳忠 (5) 賀樺 (女) (6) 林明正 (7) 黃乃芸 (女) (8) 龐文楚 (9) 郝永瑞 (女) (10) 楊世光
8	喜樂島聯盟	(1) 林秀霞 (女) (2) 施正鋒 (3) 高大成 (4) 李素貞 (女) (5) 張君瑜 (女) (6) 林東徵
9	中國國民黨	(1) 曾銘宗 (2) 葉毓蘭 (女) (3) 李貴敏 (女) (4) 吳斯懷 (5) 鄭麗文 (女) (6) 林文瑞 (7) 廖婉汝 (女) (8) 翁重鈞 (9) 吳怡玳 (女) (10) 陳以信 (11) 張育美 (女) (12) 李德維 (13) 溫玉霞 (女) (14) 吳敦義 (15) 謝龍介 (16) 車宜靜 (女) (17) 牛春茹 (女) (18) 曾文培 (19) 李玉嬋 (女) (20) 王裕文 (21) 王桂芸 (女) (22) 耿繼文 (23) 侯佳齡 (女) (24) 謝瀛華 (25) 邱素蘭 (女) (26) 張智倫 (27) 李惠蘭 (女) (28) 連元章 (29) 許謹如 (女) (30) 林有志 (31) 黃璉華 (女)



10	一邊一國行動黨	(1) 陳昭姿 (女) (2) 鄭新助 (3) 朱孟庠 (女) (4) 楊其文 (5) 張文翊 (女)
11	勞動黨	(1) 羅美文 (2) 王娟萍 (女)
12	綠黨	(1) 鄧惠文 (女) (2) 高成炎 (3) 王浩宇 (4) 李菁琪 (女) (5) 張佑輔 (6) 張竹苓 (女)
13	宗教聯盟	(1) 朱武獻 (2) 翁瑋鍼 (女) (3) 呂玲玲 (女) (4) 閔代璽 (5) 呂錫勳 (6) 袁慧心 (女) (7) 吳亮儀 (女) (8) 陳建平
14	民主進步黨	(1) 吳玉琴 (女) (2) 洪申翰 (3) 范雲 (女) (4) 羅美玲 (女) (5) 邱泰源 (6) 周春米 (女) (7) 游錫堃 (8) 柯建銘 (9) 管碧玲 (女) (10) 莊瑞雄 (11) 沈發惠 (12) 林楚茵 (女) (13) 施義芳 (14) 游萬豐 (15) 歐蜜·偉浪 (16) 湯蕙禎 (女) (17) 陳靜敏 (女) (18) 黃奕睿 (19) 許忠富 (20) 張菊芳 (女) (21) 呂建德 (22) 陳培瑜 (女) (23) 顏聖冠 (女) (24) 李淑芬 (女) (25) 柯富揚 (26) 黃金舜 (27) 林愛龍 (女) (28) 董建宏 (29) 林世嘉 (女) (30) 黃帝穎 (31) 趙心瑜 (女) (32) 蔣念祖 (女) (33) 楊懿珊 (女)



15	台灣民眾黨	(1) 賴香伶 (女) (2) 張其祿 (3) 高虹安 (女) (4) 邱臣遠 (5) 蔡壁如 (女) (6) 楊博宇 (7) 吳欣盈 (女) (8) 詹翔欽 (9) 陳琬惠 (女) (10) 林國成 (11) 孫智麗 (女) (12) 楊弘仁 (13) 黃瀟瑩 (女) (14) 馮啟彥 (15) 江惠儀 (女) (16) 羅義興 (17) 陳思宇 (女) (18) 魏安國 (19) 李思慧 (女) (20) 傅郁揚 (21) 何容君 (女) (22) 端木正 (23) 陳安芄 (女) (24) 何松穎 (25) 吳靜怡 (女) (26) 李家齊 (27) 周芳如 (女) (28) 張學瀚
16	台灣維新	(1) 賀德芬 (女) (2) 萬淑娟 (女) (3) 曾吉郎 (4) 蔡惠蘭 (女) (5) 詹昭能 (6) 蘇煥智
17	台澎黨	(1) 鄭自才 (2) 黃聖峰 (3) 楊神龍 (4) 林碧如 (女)
18	國會政黨聯盟	(1) 徐欣瑩 (女) (2) 張宗傑 (3) 王靜亞 (女) (4) 陳漢洲 (5) 李宗芹 (女) (6) 余艇
19	台灣團結聯盟	(1) 潘建志 (2) 周倪安 (女) (3) 劉一德 (4) 蔡以新 (女) (5) 潘厚勳 (6) 歐陽瑞蓮 (女) (7) 高基讚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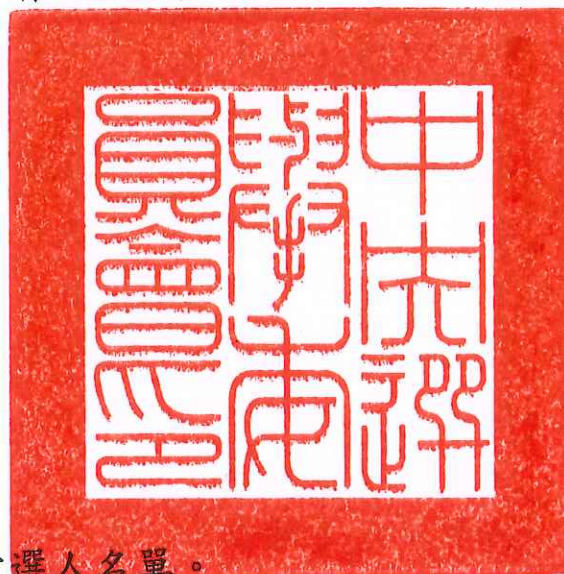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1 號



主旨：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吳思瑤	女	63.05.28	民主進步黨	107,85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何志偉	男	71.05.14	民主進步黨	123,652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蔣萬安	男	67.12.26	中國國民黨	112,784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高嘉瑜	女	69.10.17	民主進步黨	125,138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林昶佐	男	65.02.01	無	81,853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林奕華	女	57.10.21	中國國民黨	93,785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費鴻泰	男	43.07.07	中國國民黨	85,082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	男	40.06.20	中國國民黨	96,377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洪孟楷	男	72.01.01	中國國民黨	119,401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林淑芬	女	62.01.17	民主進步黨	132,591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余天	男	37.03.01	民主進步黨	90,022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吳秉叡	男	55.10.07	民主進步黨	119,461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蘇巧慧	女	65.04.05	民主進步黨	106,368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張宏陸	男	61.01.10	民主進步黨	88,236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羅致政	男	53.11.17	民主進步黨	82,764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江永昌	男	58.10.22	民主進步黨	101,068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林德福	男	42.10.23	中國國民黨	102,108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吳琪銘	男	52.02.24	民主進步黨	92,665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羅明才	男	56.01.15	中國國民黨	124,714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賴品妤	女	81.03.02	民主進步黨	84,393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鄭運鵬	男	62.06.02	民主進步黨	104,735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黃世杰	男	68.01.05	民主進步黨	111,963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魯明哲	男	52.12.04	中國國民黨	100,463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萬美玲	女	58.09.25	中國國民黨	102,763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呂玉玲	女	50.06.19	中國國民黨	94,218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趙正宇	男	55.03.29	無	115,496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蔡其昌	男	58.04.16	民主進步黨	106,376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陳柏惟	男	74.07.10	台灣基進	112,839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楊瓊瓔	女	53.10.19	中國國民黨	91,182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張廖萬堅	男	54.02.09	民主進步黨	119,886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莊競程	男	69.12.22	民主進步黨	114,738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黃國書	男	53.01.03	民主進步黨	113,128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何欣純	女	62.12.18	民主進步黨	149,538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江啟臣	男	61.03.02	中國國民黨	94,75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賴惠員	女	50.06.05	民主進步黨	99,344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郭國文	男	56.03.11	民主進步黨	120,097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陳亭妃	女	63.07.19	民主進步黨	136,815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林宜瑾	女	58.08.25	民主進步黨	113,046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林俊憲	男	54.03.07	民主進步黨	110,547
臺南市第 6 選舉區	王定宇	男	58.03.05	民主進步黨	116,174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91,561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126,469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劉世芳	女	48.08.13	民主進步黨	102,300



高雄市第4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18,219
高雄市第5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123,239
高雄市第6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128,072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14,998
高雄市第8選舉區	賴瑞隆	男	62.11.15	民主進步黨	135,052
新竹縣第1選舉區	林為洲	男	50.07.25	中國國民黨	74,087
新竹縣第2選舉區	林思銘	男	55.03.16	中國國民黨	58,575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12.17	中國國民黨	73,154
苗栗縣第2選舉區	徐志榮	男	44.07.31	中國國民黨	91,144
彰化縣第1選舉區	陳秀寶	女	61.10.11	民主進步黨	96,191
彰化縣第2選舉區	黃秀芳	女	60.11.10	民主進步黨	83,013
彰化縣第3選舉區	謝衣鳳	女	66.07.12	中國國民黨	97,396
彰化縣第4選舉區	陳素月	女	55.01.18	民主進步黨	103,740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女	54.12.01	中國國民黨	73,48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許淑華	女	64.10.15	中國國民黨	80,067
雲林縣第1選舉區	蘇治芬	女	42.07.10	民主進步黨	94,786
雲林縣第2選舉區	劉建國	男	58.03.09	民主進步黨	119,468
嘉義縣第1選舉區	蔡易餘	男	70.03.14	民主進步黨	81,028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72,141
屏東縣第1選舉區	鍾佳濱	男	54.02.23	民主進步黨	119,871
屏東縣第2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02.02	無	107,956
宜蘭縣選舉區	陳歐珀	男	51.10.12	民主進步黨	121,526
花蓮縣選舉區	傅崐萁	男	51.05.08	無	64,060
臺東縣選舉區	劉櫂豪	男	56.02.02	民主進步黨	41,493
澎湖縣選舉區	楊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6,737
金門縣選舉區	陳玉珍	女	62.10.29	中國國民黨	21,875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雪生	男	41.01.01	中國國民黨	2,938
基隆市選舉區	蔡適應	男	62.06.14	民主進步黨	104,082
新竹市選舉區	鄭正鈐	男	58.05.31	中國國民黨	95,298
嘉義市選舉區	王美惠	女	54.04.15	民主進步黨	80,333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平地 原住民	鄭天財 Sra · Kacaw	男	45.12.16	中國國民黨	39,740
	陳瑩	女	61.11.15	民主進步黨	25,843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男	44.01.08	中國國民黨	23,255
山地 原住民	高金素梅	女	54.09.21	無	50,501
	孔文吉	男	46.10.18	中國國民黨	25,788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女	58.08.12	民主進步黨	25,772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票數
民主進步黨	吳玉琴	女	53.08.15	4,811,241
	洪申翰	男	73.10.18	
	范雲	女	57.07.09	
	羅美玲	女	58.05.01	
	邱泰源	男	45.10.30	
	周春米	女	55.11.01	
	游錫堃	男	37.04.25	
	柯建銘	男	40.09.08	
	管碧玲	女	45.12.09	
	莊瑞雄	男	52.04.20	
	沈發惠	男	55.11.02	
	林楚茵	女	61.10.10	
湯蕙禎	女	43.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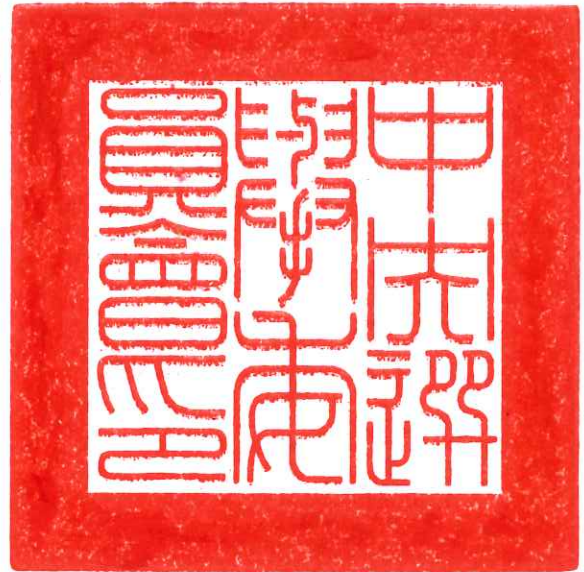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	曾銘宗	男	48.01.22	4,723,504
	葉毓蘭	女	47.02.27	
	李貴敏	女	48.12.11	
	吳斯懷	男	41.12.15	
	鄭麗文	女	58.11.12	
	林文瑞	男	48.09.15	
	廖婉汝	女	49.01.27	
	翁重鈞	男	44.05.31	
	吳怡玓	女	68.11.13	
	陳以信	男	61.10.31	
	張育美	女	46.05.12	
	李德維	男	58.09.01	
	溫玉霞	女	44.08.05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女	57.01.05	1,588,806
	張其祿	男	57.03.28	
	高虹安	女	73.01.25	
	邱臣遠	男	70.12.11	
	蔡壁如	女	53.03.11	
時代力量	陳椒華	女	48.10.29	1,098,100
	邱顯智	男	65.04.29	
	王婉諭	女	68.04.26	

主任委員 李進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0 號



主旨：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蔡英文	女	45 年 8 月 31 日	民主進步黨	8,170,231
副總統	賴清德	男	4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進勇